

股票代碼:8213

tpt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04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pt-pcb.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陳世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69-8860分機400

電子郵件信箱：sean@tpt-pcb.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振旻

職稱：財務部處長

電話：(03)469-8860分機420

電子郵件信箱：hill@tpt-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

電話：(03) 469-8860(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tpt-pcb.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經營結果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7
六、風險事項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志超的支持及指教。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受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需求轉弱，NB 市況低迷，NB 資訊板以及光電板相關產品受到衝擊，終端電子產品的需求呈現趨緩，讓今年業績下修，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2,450,245 仟元，較前一年度銷貨收入 23,868,584 仟元，減少 1,418,339 仟元，銷貨毛利也減少 860,946 仟元，稅後盈餘為 1,089,066 仟元，每股盈餘為 4.02 元；展望未來，去(104)年底前已收購日立化成汽車板廠，預估營收貢獻占比約 5%，月產能可達 30 萬呎的水準，期盼帶動獲利改善；另以光電板來說，還是要看尺寸的放大，以推升光電板的成長。

茲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2,450,245	23,868,584	(1,418,339)	-5.94%
銷貨成本	18,935,412	19,492,805	(557,393)	-2.86%
銷貨毛利	3,514,833	4,375,779	(860,946)	-19.68%
營業費用	1,962,951	2,033,327	(70,376)	-3.46%
營業淨利	1,551,882	2,342,452	(790,570)	-33.7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7,421	(59,852)	157,273	-262.77%
稅前利益	1,649,303	2,282,600	(633,297)	-27.74%
稅後純益	1,222,389	1,833,595	(611,206)	-33.33%
歸屬母公司淨利	1,089,066	1,579,156	(490,090)	-31.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四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故未能達成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739,416	22,450,245	87.22%
營業成本	20,985,154	18,935,412	90.23%
營業毛利	4,754,262	3,514,833	73.93%
營業費用	2,083,381	1,962,951	94.22%
營業淨利	2,670,881	1,551,882	58.1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660	97,421	-82.80%
稅前淨利	2,553,221	1,649,303	64.60%
稅後淨利	1,910,937	1,222,389	63.97%
歸屬母公司淨利	1,686,123	1,089,066	64.5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450,245	23,868,584
	營業毛利	3,514,833	4,375,779
	稅後淨利	1,222,389	1,833,5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6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8	13.6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1	85.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81	83.00
	純益率(%)	5.44	7.68
	每股盈餘(元)	4.02	5.82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2. 定位為 TFT-LCD 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3. 為 NB 板領域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4.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5.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6. 研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7.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8. 積極切入汽車板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 105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而本公司將透過增加產品線來擴充業務，目標是 105 年度之產品銷售量能較 104 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汽車板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優良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研發及提昇製造技術。
- 3.維持與面板大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 4.提高良率降低成本。
- 5.擴增產品線，以迎合市場需求。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發表最新一季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報告，表示 2016 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加上中國股市波動，經濟成長降溫，連帶影響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等亞洲國家。針對中日韓等亞洲地區 2015 年的 PCB 產業狀況，台灣目前以 30.2%之市佔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兩岸產值較去年持平成長達新台幣 5,794 億元，成長 1.07%。

志超科技在光電板及 NB 資訊板領域之外，另積極開拓汽車板新製程的產能。近年來台商在大陸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故積極調整產品線、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志超科技光電板已居於領先地位，NB 資訊板也已成爲全台第二大，全體同仁未來仍將持續擴展規模，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徐正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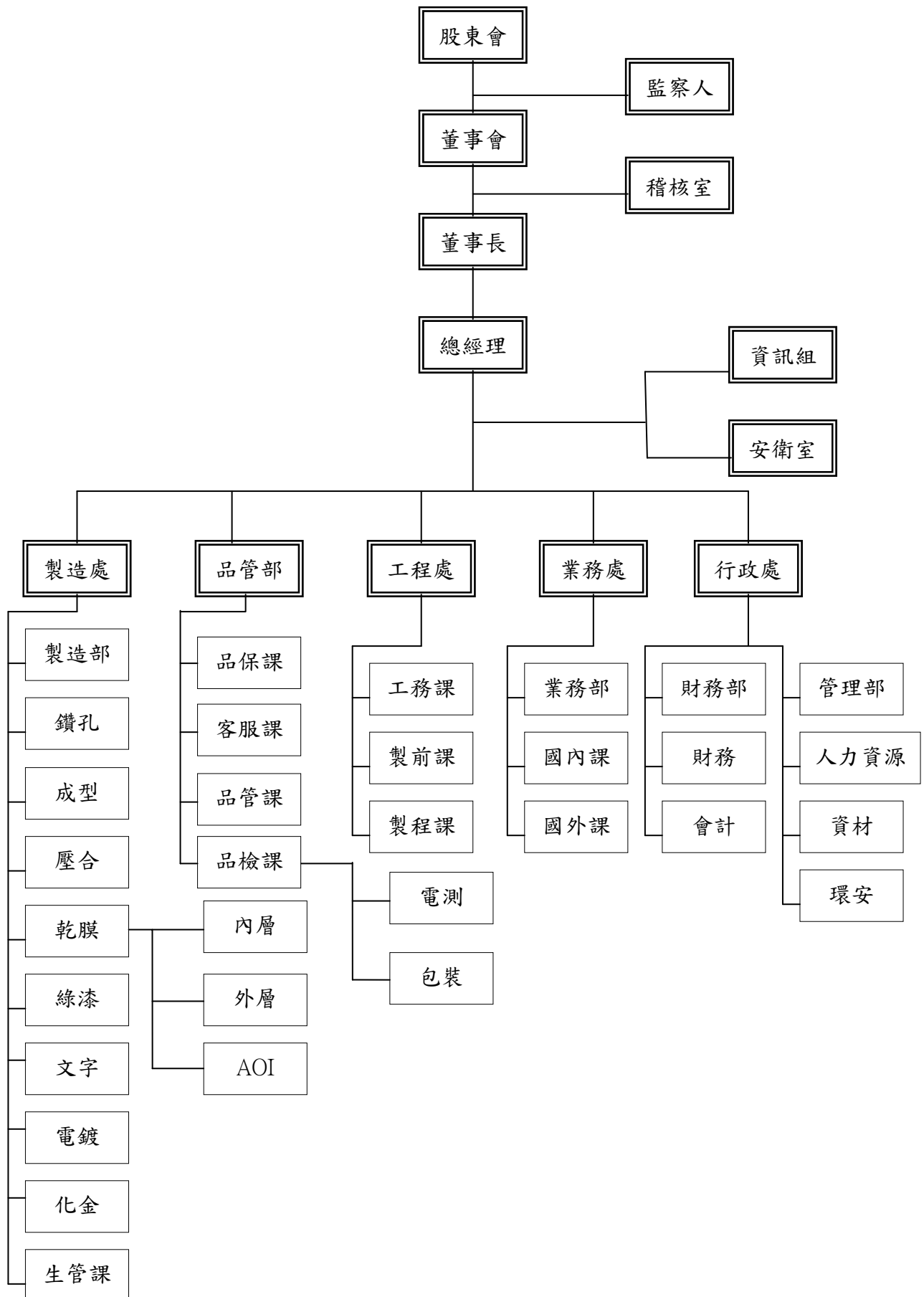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4 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初期以生產 MB 板為主。
- 88 年 04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 88 年 09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八億元。
- 89 年 04 月 首次量產通訊手機板。
- 90 年 11 月 首次量產 TFT-LCD 板。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0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減少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伍仟萬元。
- 9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 95 年 01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伍仟柒佰伍拾柒萬伍仟元。
- 95 年 08 月 取得 QC 080000 IECQ 認證。
-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元。
-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
- 97 年 06 月 投資上櫃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壹億柒仟伍佰伍拾伍萬元。
-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壹佰壹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玖佰陸拾柒萬伍仟元。
- 98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貳仟柒佰貳拾貳萬伍仟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陸仟貳佰伍拾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8 年 1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9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為壹拾玖億肆仟貳佰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柒拾元。
-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壹億參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7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99 年 09 月 投資上櫃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5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陸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壹仟參佰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仟零壹拾參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 年 01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壹仟貳佰肆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104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 104 年 11 月 投資台灣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資訊組		負責全廠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管理。	
安衛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制度之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等事項。	
行政處	財務部	會計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編製各項財務報表。
		財務	負責各項資金調度，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管理及支付各項費用等。
	管理部	資 材	全廠原物料、事務用品等採購事宜。
		人 力 資 源	守衛、庶務、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事宜。
	環 安	公共安全及環境、環保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業務部	國 內 課	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國 外 課	負責國外市場銷售、客戶徵信與開發、帳款回收等業務。
工程處	工務課		負責全廠設備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製前課、製程課		負責製程作業改良事宜，以及底片及樣品製作等工作，包括CAM製作、LPG底片、鑽孔程式、成型程式、各項生產底片、模板及樣品製作等工作。
品管部	品管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進料品質檢驗、生產流程品質管制。
	品保課		負責產品之廠內品質管制工作，包括產品送交客戶之品質保證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品檢課		短斷路測試、成品品質管制、最後包裝及出貨工作。
	客服課		負責售後服務、品質異常處理及客戶品質要求回饋等工作。
製造部	乾膜		負責內層、外層、曝光、蝕刻之生產，包括內層線路、外層線路、內層蝕銅、去膜、AOI及檢測。
	壓合		負責多層電路板壓合之生產，包括黑氧化、棕氧化、壓合材料備料、鉚合、疊合、壓合、壓合後加工等工作。
	鑽孔成型		電腦控制之鑽孔工作，包括鑽頭、研磨、鑽孔及產品最後成型之機械加工工作。
	電鍍化金		負責電鍍加工之生產流程，包括化學去膠、化學鍍銅、一次銅、二次銅、金手指、去膜蝕銅等工作。
	綠漆文字		負責綠漆油墨、防焊、文字印刷等事宜。
製造處	生管課		負責全廠生產管制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任期及持有股份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正民	88.11.05	104.6.12	3	2,886,183	1.06	2,886,183	1.06	147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總經理 佳鼎科技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起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董事 SINACT(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徐銘鴻	父子
董事	李明霖	101.04.27	104.6.12	3	2,556,189	0.94	2,556,189	0.94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志弘	101.04.27	104.6.12	3	3,050,216	1.12	3,050,216	1.12	50,000	0.02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振旻	96.09.11	104.6.12	3	599,550	0.22	599,550	0.22	224,184	0.08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洸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處長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處長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NACT(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江榮國	95.05.29	104.6.12	3	890,000	0.33	900,000	0.33	49,523	0.02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15	104.6.12	3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和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胡立平	94.06.15	104.6.12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元泰汽車(股)公司財務經理 奧斯來科技(股)公司管理部 經理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暨 行政總監	無	無	無	
董事	徐銘鴻	104.06.12	104.6.12	472,592	0.17	472,592	0.17	—	—	—	—	GoldenGateUniversity 碩士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徐正民	父子
獨立董事	后祥雯	96.09.11	104.6.12	105,216	0.04	105,216	0.04	—	—	—	—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高密鋰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4.6.12	124,546	0.05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 理 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 理 中環(股)公司會計經理	聯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藍英瑛	98.06.10	104.6.12	244,709	0.09	244,709	0.09	2,520	0.00	—	—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一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李政信	95.05.29	104.6.12	3	518,330	0.19	518,330	0.19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1.4.27	104.6.12	3	680,936	0.25	680,936	0.2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邱亭文	96.09.11	104.6.12	3	—	—	158,967	0.06	—	—	—	—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民	—	—	✓					✓		✓		✓	✓	無	
和成欣業(股)公司：胡立平	—	—	✓	✓			✓		✓	✓	✓	✓		無	
李明熹	—	—	✓				✓	✓		✓	✓	✓	✓	無	
陳志弘	—	—	✓				✓	✓		✓	✓	✓	✓	無	
江榮國	—	—	✓	✓		✓	✓	✓	✓	✓	✓	✓	✓	無	
林振旻	—	—	✓			✓	✓	✓		✓	✓	✓	✓	無	
徐銘鴻	—	—						✓		✓		✓	✓	無	
后祥雯	—	—	✓	✓	✓	✓	✓	✓	✓	✓	✓	✓	✓	無	
黃麗美	—	—	✓	✓	✓	✓	✓	✓	✓	✓	✓	✓	✓	無	
藍英瑛	—	—	✓	✓		✓	✓	✓	✓	✓	✓	✓	✓	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邱亭文	—	—	✓	✓		✓	✓	✓	✓	✓	✓	✓	✓	無	
李政信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和成欣業(股)公司	邱俊榮	4.35%
	柏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3.7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邱弘猷	2.88%
	邱林翠	2.64%
	李凱萍	2.24%
	邱俊傑	2.40%
	邱弘文	2.39%
	邱陳惠美	2.07%
	邱王寶桂	2.09%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亭文	10.00%
	邱翊寧	9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郁弘(股)公司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	99.58%
	邱弘茂	0.07%
	邱俊傑	0.07%
	吳岳峰	0.07%
	邱啟新	0.07%
	邱立堅	0.07%
	邱碧川	0.07%
柏凱欣業(股)公司	邱士楷	25.00%
	邱瑪格	20.83%
	邱柏君	25.00%
	李凱萍	16.67%
	邱弘茂	12.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志弘	96.09.01	2,881,216	1.06	82,000	0.03	-	-	逢甲大學應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李明熹	96.09.01	1,356,189	0.50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林經堯	103.11.12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敏	96.11.01	14,000	0.01	-	-	-	-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和成欣業經理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99.06.01	458,702	0.17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課長	-	無	無	無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101.01.01	1,112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工程課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監察人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101.11.07	4,000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	無	無	無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00.09.01	410,560	0.15	-	-	-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專修班 華固實業有限公司廠長	-	無	無	無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93.07.01	599,550	0.22	184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洸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志起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處長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NACT(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MPANY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2.08.09	4,440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董事長	徐正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林振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江榮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徐銘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陳志弘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	李明焄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獨立董事	后祥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獨立董事	黃麗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獨立董事	王慕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J)
低於 2,000,000 元	王慕軍 徐銘鴻	王慕軍 徐銘鴻	王慕軍	王慕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李明焘 陳志弘	林振旻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后祥雯 黃麗美 李明焘 陳志弘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黃麗美 后祥雯	江榮國 和成欣業(股)公司 黃麗美 后祥雯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徐正民	徐正民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陳志弘	陳志弘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徐正民 林振旻 徐銘鴻	林振旻 徐銘鴻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李明焘	徐正民 李明焘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董監酬勞為 48,058 仟元，員工酬勞為 240,291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全體董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4：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兼員工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 341 仟元，實際支付為 0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藍英瑛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亭文	—	—	10,928	11,006	294	324	1.03	1.04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李政信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藍英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104年度之董監酬勞為48,058仟元，員工酬勞為240,291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業務執行費用係出席費。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註 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額 (註6)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志弘	6,682	8,058	430	430	17,966	17,966	54,800	-	54,800	-	7.33	7.46	-	-	-	-	無
總經理	李明熹																	
總經理	林經堯																	
副總經理	陳世欽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陳志弘	陳志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林經堯、陳世欽	林經堯、陳世欽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李明熹	李明熹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特支費係提供汽車之租金支出。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 104 年度董監酬勞為 48,058 仟元，員工酬勞為 240,291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本公司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提列退職退休金費用為 430 仟元，實際支付為 0 元。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志弘	—	124,900	124,900	11.47
	總經理	李明熹				
	總經理	林經堯				
	副總經理	陳世欽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製造處處長	曹志誠				
	管理部處長	陳浩仁				
	業務處處長	趙榮華				
	製造處處長	潘泰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1)填列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對象	104 年	103 年
董事及監察人	14.81%	7.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6%	3.68%

(2)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為金額完全符合法令、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就今年度及去年度董事或兼任員工之報酬，其中包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與董事會參照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之同業上市公司，參考其董監事酬金後，並就其合理性分析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徐正民	15	—	100.00	
董事	陳志弘	15	—	100.00	
董事	李明熹	10	5	66.67	
董事	林振旻	15	—	100.00	
董事	江榮國	12	3	80.00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平	14	1	93.33	
董事	徐銘鴻	8	1	88.89	註1
獨立董事	王慕軍	6	—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后祥雯	9	2	60.00	
獨立董事	黃麗美	9	—	100.00	註1

註1:本公司業於 104.6.12 改選董事監察人，新任董事為董事徐銘鴻及獨立董事黃麗美。

註2: 獨立董事王慕軍於 104.6.12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 年 02 月 04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經理人薪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薪酬案。

(2)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利益迴避董事：后祥雯。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因獨立董事后祥雯女士為候選人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4 年 05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擬指派徐正民及林振旻擔任該公司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4 年 05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持有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擬指派李明熹及潘泰峰處長擔任該公司經理人，陳世欽及林振旻擔任該公司董事，並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4 年 11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正民、李明熹、林振旻及徐銘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應公司整體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徐正民、李明熹、林振旻及徐銘鴻等四位擔任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本案徐正民先生因利益迴避由陳志弘先生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4 年 11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應公司整體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 32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李明熹及林振旻二人分別擔任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及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105 年 01 月 18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利益迴避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李明熹、陳志弘及林振旻三人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薪酬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 6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	10%	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3 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 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則予以扣 2 分。	10%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1/2 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	8
評估指標一小計			48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 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1. 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2.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6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 0 分。	10%	10
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全員大會董事出席率達 1/2(五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	10%	8
評估指標二小計			34

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合計	82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監察人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政信	15	100.00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亭文	15	100.00	
監察人	藍英瑛	1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相關作業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並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並無差異，未來視情況考慮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並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逐年檢視修訂之。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詳參閱第 28 頁。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tpt-pcb.com.tw/ 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徐正民	88.11.05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	陳志弘	101.04.27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	李明熹	101.04.27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96.09.11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96.09.11	104.09.18	104.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林振旻	96.09.11	104.10.26	10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	胡立平	94.06.15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	江榮國	95.05.29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董事	徐銘鴻	104.06.12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獨立董事	后祥雯	96.09.11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4.06.12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1	
監察人	邱亭文	96.09.11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監察人	藍英瑛	98.06.10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監察人	李政信	95.5.29	104.08.12	10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1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稽核主管	余盈麗	104.10.30	10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104.10.26	104.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研	6	
稽核代理人	甘巧筠	104.07.09	104.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財報」實務研討	6	
		104.11.23	10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	
		104.12.21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司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領 有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后祥雯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麗美			✓	✓	✓	✓	✓	✓	✓	✓	✓	2	不適用
其他	黃寬模			✓	✓	✓	✓	✓	✓	✓	✓	✓	4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2 日至 107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寬模	5	—	83.33	—
委員	王慕軍	2	—	100.00	註 1
委員	黃麗美	4	—	100.00	註 1
委員	后祥雯	5	—	83.33	—

註 1：改選日期 104.6.12 薪資報酬委員王慕軍任期屆滿，新選任薪資報酬委員黃麗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 (四) 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宣導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制度，以利績效考核之確實性。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原則，對一切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設備都以最佳技術為考量，堅持使用 RoHS 與無鹵材料，以符合環境保護綠色產品及保護地球生態資源。</p> <p>(三) 本公司設置節水、節電及節能裝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力。</p>	並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p>	<p>✓</p> <p>✓</p> <p>✓</p> <p>✓</p> <p>✓</p>		<p>(一)、(三) 此部份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 59 頁。</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員工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p> <p>(四) 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五) 公司訂有『資位職位敘任辦法』鼓勵員工多方位學習。</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六) 本公司訂有「RMA 客退板處理流程」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程序」及「客戶滿意度分析及交期達成率」，由相關單位與客戶溝通，以達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 本公司進行品質驗證 ISO 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 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九) 定期評鑑及要求原物料供應商，對其產鑑別標示，並針對環保綠色產品提供「環境管理物質禁用及限制有害物質保證函」和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經營公司，將企業資源的利用情形和結果完全公開和實的告知股東，並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綠色環保：為減緩土地生態環境之危害，本公司配合努力的方向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環保及相關法規與要求。 (2) 持續工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 (3) 配合客戶要求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持續增加無鹵(Halogen-Free)產品比例。 (二) 社會服務：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 (三) 贊助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助經費：提供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之營養早餐、午餐、營養補給品與輔助教學設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發生天然災害時，協助災難而困苦之民眾，本公司不定期捐款提供援助；另贊助極至體能舞蹈團及許亞芬歌子戲劇坊，舞蹈及戲劇可發揮創意，讓全國或世界各國民眾欣賞。 (2)社區參與：持續對廠區外公共空間與行道樹等進行整理維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本公司認證通過品質驗證 ISO 9001、ISO 14001、QC 080000、OHSAS 18001 及 TOSHMS、TS16949，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全體同仁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	✓ ✓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惟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如涉及不道德行為，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之各項內控控制之運作。</p> <p>(三)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四)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p> <p>(五)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有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p>	並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本公司定有員工申訴制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或意見箱向總經理檢舉，員工受懲戒處分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事證申訴之；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資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加強揭露推動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情形。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其網址為<http://www.tpt-pcb.com.tw/gover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原先全部為經營團隊擔任，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士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二名，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一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2.志超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3.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總經理：李明熹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0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訂定 104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104.0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信邦電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BVI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所持有 100%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股權，以取得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權。
104.0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其他管理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訂定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票停止過戶日。 選舉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案。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 104 年度營運預算。
104.04.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4.05.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修訂部份條文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股權，持續對其增資投資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8. 通過為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中國江蘇省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4.05.28	董事會	1. 取得 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在台 100%全資子公司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80%股份。
104.06.12	董事會	1. 選舉董事長。 2.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104.06.12	董事會	1. 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息發放日。 2.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 3. 配發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104.08.12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4.09.22	董事會	1.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104.11.11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等辦法修訂部份條文。 5. 訂定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將資金貸與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5.01.18	董事會	1.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2. 訂定 104 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預計發放標準。
105.01.28	董事會	1.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向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案。
105.03.18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5. 通過為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公司及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6. 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股票停止過戶及股東提案權之期間案。 7. 通過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設立公司案。
105.04.26	董事會	1.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設立公司名稱變更案。
105.05.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 為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通過為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申請授信額度。 4. 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5.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原物料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 7. 處分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 股東會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4.06.12	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4年07月10日分配基準日，104年07月31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5元)

(3) 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07月0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 討論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討論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徐正民、李明熹、陳志弘、林振旻、江榮國、徐銘鴻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平

獨立董事：后祥雯、黃麗美

監察人：李政信、藍英瑛、亞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亭文。

執行情形：於104年07月0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陳宜君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05.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琬琬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4.05.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徐正民	(1,40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熹	(1,20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志弘	(179,000)	-	-	-
董事兼財務部 處長	林振旻	-	-	-	-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	-	-	-
董事	徐銘鴻(註 1)	-	-	-	-
董事	江榮國	(20,000)	-	-	-
獨立董事	后祥雯	592,376	-	-	-
獨立董事	王慕軍(註 1)	-	-	-	-
獨立董事	黃麗美(註 1)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李政信	-	-	-	-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	600,000	(10,000)	-
監察人	藍英瑛	-	-	-	-
業務處處長	宋培宜	(9,000)	-	-	-
副總經理	陳世欽	(138,770)	-	(28,000)	-
管理部處長	江志成	(115,000)	-	-	-
製造處處長	高茂盛	(11,000)	-	-	-
製造部處長	潘泰峰	-	-	-	-
行政處處長	陳浩仁	(9,000)	-	(9,000)	-
總經理	林經堯	-	-	-	-

註1：104.6.12獨立董事王慕軍任期屆滿，改選後新任董事為董事徐銘鴻及獨立董事黃麗美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振旻之配偶	一般交易	104.05	-	-	224,000	
徐正民之配偶	一般交易	104.06	-	-	2,772,000	
李明熹	一般交易	104.06	-	-	1,200,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4.09	彭瑞珠	配偶	100,000	
陳志弘	處分(贈與)	104.09	陳揚	子女	69,000	
徐正民	一般交易	104.10	-	-	1,400,000	
陳志弘之配偶	處分(贈與)	104.12	陳揚	子女	68,000	

(三)股權質押資訊：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2,190,000	4.49	-	-	-	-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	-	-	-	徐正民	負責人為配偶	
陳惠瑤	460,408	-	1,486,183	0.55	-	-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和成欣業(股)公司	6,575,315	2.42	-	-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邱立堅	-	-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負責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 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4,048,835	1.49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01,417	1.33	-	-	-	-	-	-	
渣打託管關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3,594,173	1.33	-	-	-	-	-	-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Quoni投資專戶	3,263,322	1.20	-	-	-	-	-	-	
德銀託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161,000	1.17	-	-	-	-	-	-	
顏文彬	3,000,000	1.11	-	-	-	-	-	-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7,125	1.10	-	-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	96.13	2,000	3.87	51,640	100.00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43.91	3,381	1.70	90,802	45.6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68,127	97.28	—	—	68,127	97.28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2	44.21	702	1.00	31,524	45.2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26,600	75.78	8,500	24.22	35,100	100.00
Sinact(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74,178	100.00	—	—	74,178	100.00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	80.00	—	—	10.71	8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0,967	1,409,67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500	—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690 號
98.07	10	200,000	2,000,000	142,722	1,427,22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7,550	—	98.07.15 經授商字第 09801155160 號
98.09	10	200,000	2,000,000	166,250	1,662,50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235,283	—	98.09.04 經授商字第 09801203490 號
99.01	10	250,000	2,500,000	194,255	1,942,548	現金增資 228,55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51,490	—	99.01.13 經授商字第 09901005630 號
99.07	10	250,000	2,500,000	213,680	2,136,803	盈餘轉增資 194,255	—	99.07.01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030 號
99.09	10	300,000	3,000,000	231,680	2,316,803	現金增資 180,000	—	99.09.16 經授商字第 09901211780 號
100.12	10	300,000	3,000,000	236,314	2,363,139	盈餘轉增資 46,336	—	100.12.12 經授商字 第 10001275880 號
101.08	10	300,000	3,000,000	251,314	2,513,139	現金增資 150,000	—	101.08.06 經授商字 第 10101159440 號
102.08	10	300,000	3,000,000	275,014	2,750,139	現金增資 237,000	—	102.08.15 經授商字 第 10201165000 號
104.01	10	300,000	3,000,000	271,243	2,712,429	庫藏股減資 37,710	—	104.01.22 經授商字 第 10401013620 號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1,243	28,757	3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4	232	25,137	156
持 有 股 數	0	107,969	119,502,448	72,933,965	78,698,556	271,242,938
持 股 比 例	0.00%	0.04%	44.06%	26.89%	29.0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284	637,875	0.24
1,000 至 5,000	10,285	22,694,363	8.37
5,001 至 10,000	2,299	18,191,671	6.71
10,001 至 15,000	758	9,596,610	3.54
15,001 至 20,000	524	9,725,292	3.59
20,001 至 30,000	491	12,645,628	4.66
30,001 至 40,000	219	7,784,383	2.87
40,001 至 50,000	137	6,376,173	2.35
50,001 至 100,000	259	18,237,413	6.72
100,001 至 200,000	129	17,501,940	6.45
200,001 至 400,000	57	15,901,580	5.86
400,001 至 600,000	26	13,240,458	4.88
600,001 至 800,000	19	12,992,534	4.79
800,001 至 1,000,000	7	6,246,399	2.30
1,000,001 以上	35	99,470,619	36.67
合 計	25,529	271,242,9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麥格理銀行投資專戶	12,190,000	4.49%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9,204,177	3.39%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5,315	2.42%
匯豐(台灣)商銀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4,048,835	1.4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601,417	1.33%
渣打託管闊尼亞基金－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	3,594,173	1.33%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Quoni 投資專戶	3,263,322	1.20%
德銀託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161,000	1.17%
顏文彬	3,000,000	1.11%
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7,125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2.90	58.30	35.45
	最低		34.00	28.00	29.20
	平均		43.50	41.67	33.26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38.67	39.06	39.53
	分配後		35.21	註 5	不適用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71,243	271,243	271,243
盈餘 (註 4)	每股純益 (元)	追溯調整前	5.82	4.02	0.66
		追溯調整後	5.82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7.47	10.3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12.43	註 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8.05%	註 5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 (2)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42,485,876元。
- (3)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2元。
- (4)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要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並參考以前年度之實際發放情形，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2)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前淨利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配成數15%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3%。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104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5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現金	240,291 仟元
	股票	-
董事監酬勞		48,058 仟元

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4年4月28日及104年6月12日決議103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213,186仟元及用以配發董監酬勞42,637仟元，與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印刷電路板	100.00%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當前的智慧型手機的基板多採用二階或三階疊式盲孔 HDI 設計，本公司除了二階 HDI 已順利出貨量產，三階 HDI 及 Any-Layer HDI 經開發完成後亦已進入量產階段，而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廣泛運用於平板電腦及 Smart phone 等觸控面板所需的高密度連接板 Any-Layer HDI 軟硬結合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研院分析，就中日韓等亞洲地區 2015 年的產業狀況進行分析。台灣目前以 30.2% 之市占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廠商因韓系終端出貨萎縮，造成韓國 PCB 市占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 PCB 產業策略，因此將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反觀中國大陸廠商不斷利用低價策略搶攻市場，對台灣業者造成不小的威脅。而中國大陸 PCB 產業經過成長的高峰期後，目前也面臨成長瓶頸，包括如何跨過利基型市場而進入主流應用市場、過去品質較差之既定形象如何扭轉及高階技術的產能投資仍落後台灣廠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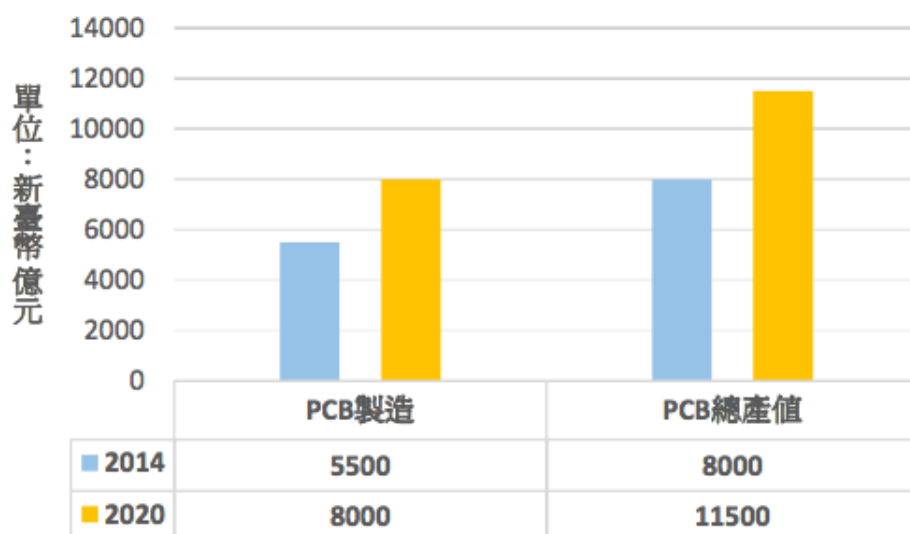
探討未來 PCB 產業市場發展，台灣電路板協會表示，PCB 現行市場在 PC 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因此汽車相關應用產業則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機會。台灣電路板產業已有很豐富的製造經驗、兩岸運籌產能，有很好進入汽車電子產業鏈的機會。

整體 PCB 第四季產值仍較第三季微幅成長。去年第四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新台幣 1,528 億元，較第三季成長 3.6%，較去（2015）年同期成長-0.6%。2015 全年兩岸產值合計新台幣 5,732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9%。其中須留意的是，2015 年台幣匯率貶值幅度約 5%，故在整體美元產值則呈現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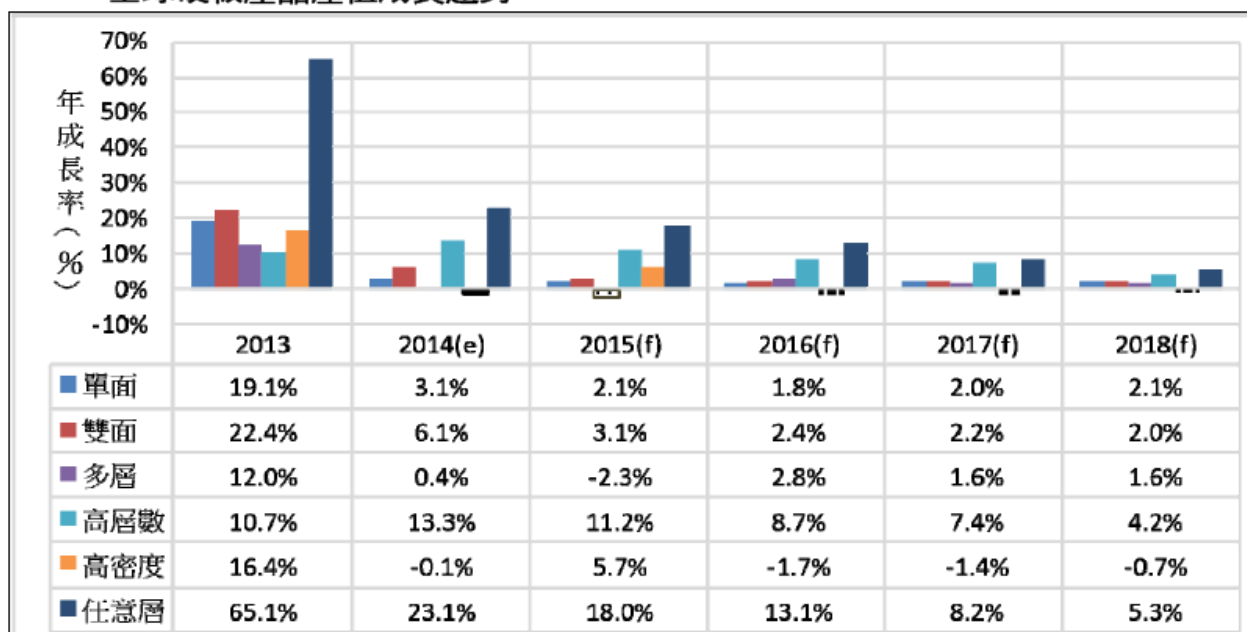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一季，因 PCB 廠商營收受到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預估 2016 年第一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約為新台幣 1,330 億元，較前一季成長-13.0%，較去年同期成長-1.6%。

展望 2016，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加上中國大陸股市波動，經濟成長降溫，連帶影響日本、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國家。預估台商 PCB 兩岸產值 2016 年較去年持平成長達新台幣 5,794 億元，成長 1.07%，新台幣匯率波動仍須持續關注。

台灣PCB產值成長預估



全球硬板產品產值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Fuji Chimera、IEK、玉山投顧整理

按照不同種類 PCB 分

亿美元	纸板	复合板	单/双面FR4	多层板				HDI板	封装基板	挠性板	合计
				4层	6层	8-16层	18层以上				
2011	15	11	54	80	63	66	12	75	86	92	554
2012	15	11	55	83	66	70	12	83	93	101	590
2016	16	12	60	97	77	83	14	111	118	132	720
CAAGR 2011-2016	1.6%	1.5%	2.2%	4.0%	4.1%	4.6%	3.0%	8.2%	6.5%	7.5%	5.4%

资料来源: PrismaMark.3.2012

2011-2016 年不同层数 PCB 的 CAA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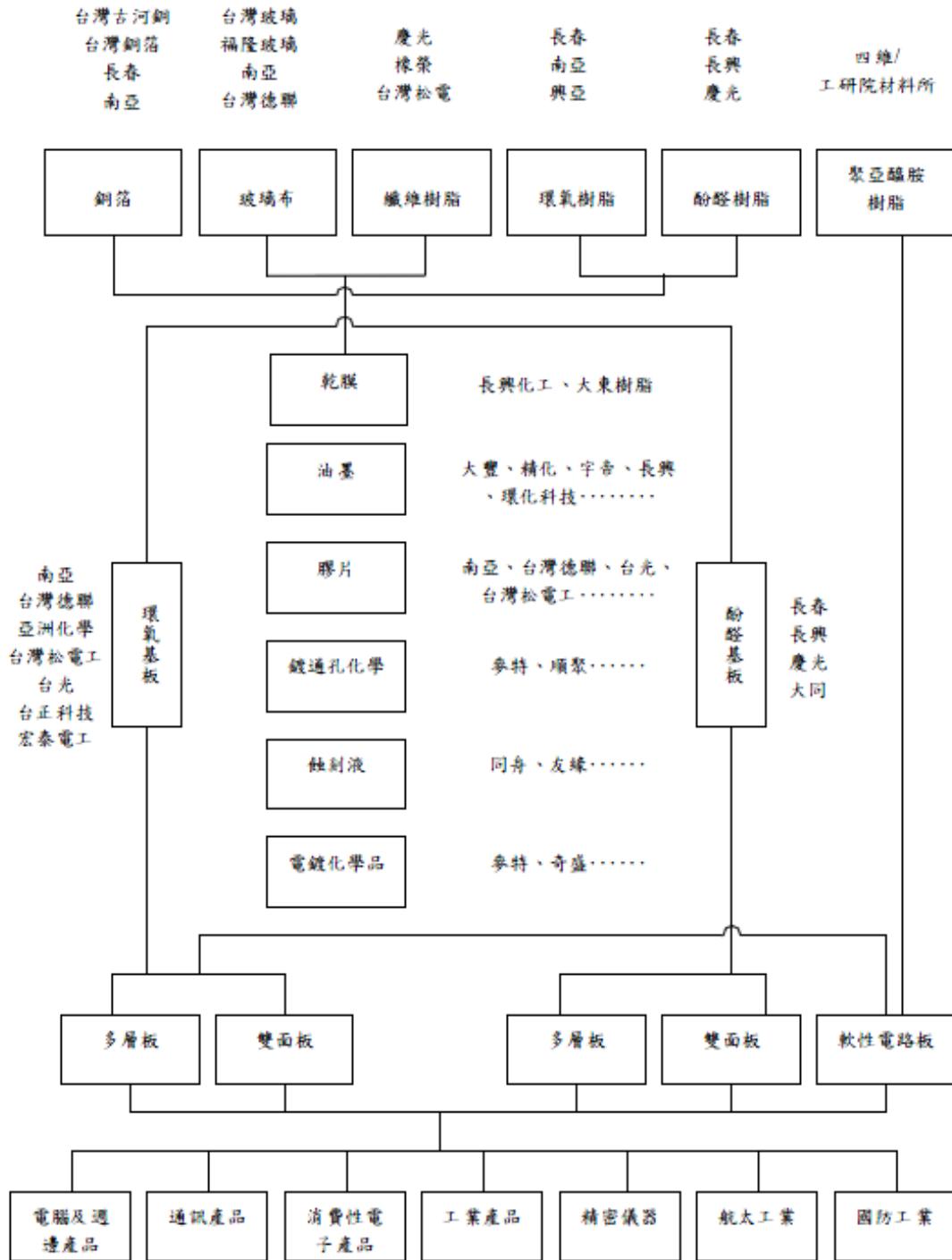
未來 5 年，HDI 板的 CAAGR 將達到 8.2%，其次是撓性板。兩者是最具發展前景的線路板種類，其主要推動力就是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終端電子產品。

從層數而言，2011 年至 2016 年不同層數 PCB 的 CAAGR 都有一位數增長，8~16 層 PCB 的 CAAGR 為 4.6%，比其他稍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銅箔及金鹽。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 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指令(編號 EU 2002/95/EC) 主要為限制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及溴化耐燃劑(PBB、PBDE)等物質的使用，而 CCL 基板要達到無鹵素將會使成本增加 2 成，其中主要為玻纖膠片的成本增加 8 成；目前國內外各主要基板材料大廠都已具備製造無鹵素基板的能力，彼此間主要競爭則是在追求成本更低、原料易取得、與現行 FR-4 製程相容性更高、更安定的物性及化性、及更佳的絕緣耐熱耐燃性等。印刷電路板之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幾乎全為國內廠商研製，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印刷電路板之垂直結構體系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網路資訊化時代的需求，對於資訊運算的容量與速率都持續增加。作為所有電子產品之母的 PCB 而言，必須提前做好未來高速傳輸需求的準備，這是台灣 PCB 產業需要持續提升 PCB 技術的關鍵所在，也是台灣 PCB 產業的機會之一。3C 電子產品受到產品創新性不足，未來成長幅度將趨緩至僅 5% 左右的成長空間，要回復到以往景氣榮景時的 2 位數成長已是不可能的。台灣 PCB 產業高達 83% 是應用於 3C 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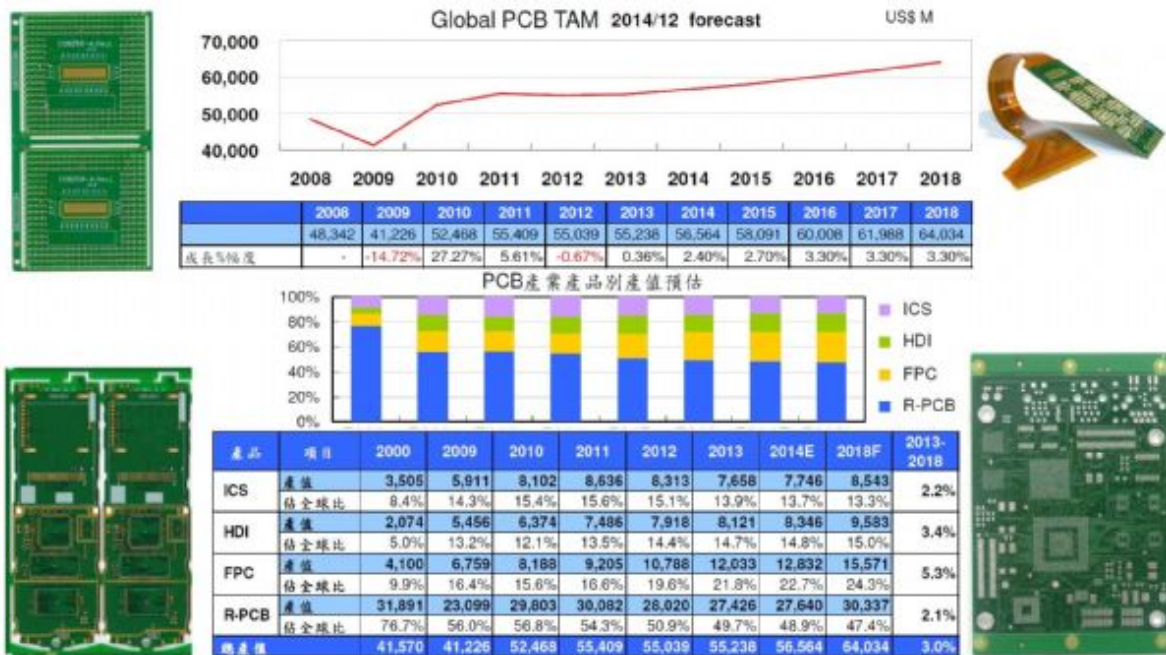
產品中，在 3C 電子產品未來成長趨緩之際，為提升台灣 PCB 產業向上成長，應要開發出新的應用領域。

4. 競爭情形

台灣電路板產業的發展歷程已有 40 多年，且在很早就進行兩岸佈局設廠的情況下，無論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對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的貢獻有目共睹，並且在 2010 年海內外產值與產量站上世界第一至今。

據 Prismark 2014/12 統計預估，在蔚為廣泛、主流應用的硬式電路板(Rigid PCB；R-PCB)，台灣 PCB 產值達 276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 48.9%；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部份，產值為 128 億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22.7%；高密度連接(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HDI)電路板，產值達 83.5 億，佔全球比重 14.8%；作為處理器/繪圖晶片或 SOC 晶片所使用的覆晶 IC 載板(IC Substrate；ICS)，產值高達 77.5 億美元，佔全球 13.7%。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指出，2014 年台商在大陸、全球市佔率分別達 42%、31%，總產值達 186 億美元，市佔率與產值均為全球第一。

當 PCB 產業面臨到市況變化迅速，接單難以預料，產業獲利能力偏低等嚴峻情況，又面臨到兩岸缺工的情況下，加速製程自動化甚至智動化著實課不容緩。TPCA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集結產學研資源並配合白皮書六年計畫，透過問卷調查與訪談，發行 PCB 設備通訊協定標準，期望帶領 PCB 產業單機自動化與資料處理的自動化初始階段，讓各節點之間的設備能相互溝通，提前揪錯並提升全製程的管控與良率。以達成到 2020 年台灣 PCB 產值來到 1.15 兆元台幣的目標



全球 PCB 市場與產業別產值。Prismark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雷射鑽孔(Direct Laser Drill)製程技術導入	微細孔徑及線路之產品應用，縮短製程及降低成本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三階盲埋孔(HDI)技術開發	進階 HDI 製程及產品使用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Any Layer HDI 技術開發	減少體積、電力消耗更具效率及達到省電功能	高階 LCD 面板、NB 板
雙面鋁基板開發應用及生產導入	減少體積高信賴性的背光用板	各類 LED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因應產業動能趨勢，調整營運型態，增加大尺寸 TFT-LCD 用印刷電路板之業務，以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2)掌握未來有關無線通訊、記憶卡、照明、面板用背光與光電用印刷電路板產業及技術發展方向，相繼開發與其相關之利基產品及持續之經營。
- (3)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杜絕可能之浪費，以降低經營成本。
- (4)開發中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即時供貨需求。

2.長期計畫

- (1)持續積極培養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除不斷提昇台灣生產線良率外，另作為日後中國大陸生產線基礎幹部。
- (2)建立完善資訊系統，健全資訊整合及分析，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完成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電腦連線，除提供即時之服務外另可減少庫存及降低成本。
- (3)配合 TFT-LCD 用面板市場成長，擴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而達到全球性供貨及服務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其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韓國、大陸、日本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80,689	6.60	1,017,827	4.26
外銷	20,969,556	93.40	22,850,757	95.74
合計	22,450,245	100.00	23,868,5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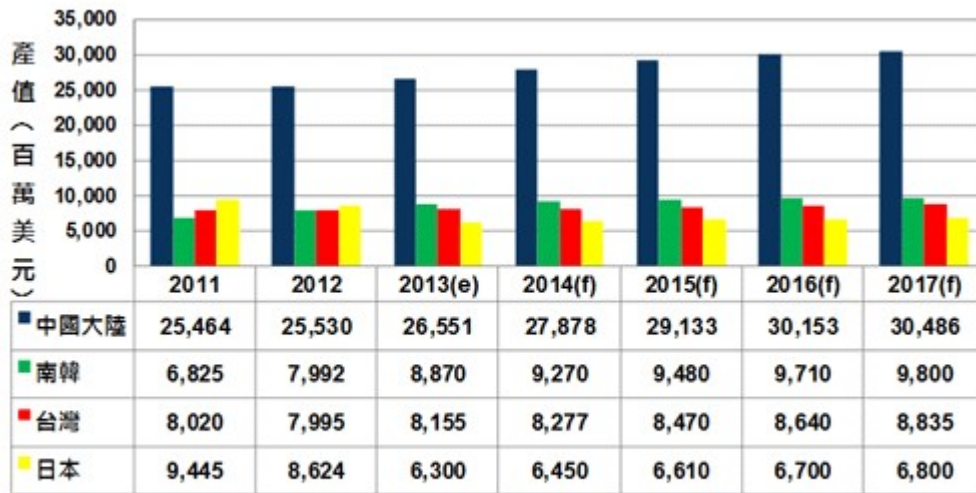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應用產品包括LCD TV、Monitor、NB、控制板及LED light bar等。志超科技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廠，及NB相關產品，本年度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另積極開拓汽車板新製程的產能。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為全球第一大光電板、第二大NB板供應商。電路板（PCB）產業在台灣深耕四十年以來，每一次經歷產業發展典範轉移時，都能以精進技術、多元化產品等策略，推進產業不斷往前發展，致使台灣PCB產業早於二〇一〇年就取得海內外產值產量全球第一的寶座，不管是在光電板及NB等，都是全球終端客戶的最佳夥伴。未來，中、韓競爭對手的激烈進逼，台灣PCB產業必須在各方面創造更高的競爭力。由於不管是厚實基礎技術力、創新科技或是高值化產品，都必須仰賴充足的人力資源與創新人才，因此開創PCB產業新樣貌，維持台灣PCB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2013/07)

圖一 全球主要區域PCB生產產值規模

4. 競爭利基

(1) 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一專業化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廠，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如開發 Super MCPCB、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及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及技術導入均係應用在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NB、IC 載板、LCD 面板及汽車板等產品。

(2) 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隸力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 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

茲因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產品、準確交期、合理價格及滿意的服務，故主要客戶群均為國內外 TFT-LCD 產品領導廠商及其 NB 組裝廠，而最終客戶則包含全球前五大面板廠 Samsung、LG display、友達、群創、京東方、廣達、和碩、仁寶、及 Dell 等，不僅客戶源穩定外，更讓本公司保持技術不斷革新及領先之優勢。

(4) 良好的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配合應用電腦整合系統以達到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不斷提升品質水準，進而持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立於同業之領導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與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供貨關係，均能確實掌握原物料來源。
- ② 本公司之主要成員均來自業界的菁英，技術已達國際水準，能掌握光電及資訊方面之利基產品技術。
- ③ 本公司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皆能充分利用，生產效率高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已生產 3mil 之線寬，6mil 之小孔，14 層板和 RAMBUS 嚴格阻抗控制之產品。

- ④本公司積極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製程研發，如盲埋孔、MICROVIA 和增層法 (BUILD-UP PROCESS)之 PCB 及鋁基板之製程，希望朝細線路、小孔徑和 HDI 之高單價產品邁進，以市場區隔方式，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與優勢。
- ⑤本公司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下，勞資關係諧調，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國內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投入大量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符合環保法令，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②勞工短缺及流動性過高。

因應對策：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並且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同時增進員工福利，降低人員流動率。

- ③市場競爭激烈，合理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對策：公司引進高科技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調整銷售組合，建立市場區隔。

- ④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採購原、物料時以美金報價並支付美金貨幣，同時透過遠匯買賣，降低匯兌損失。

- ⑤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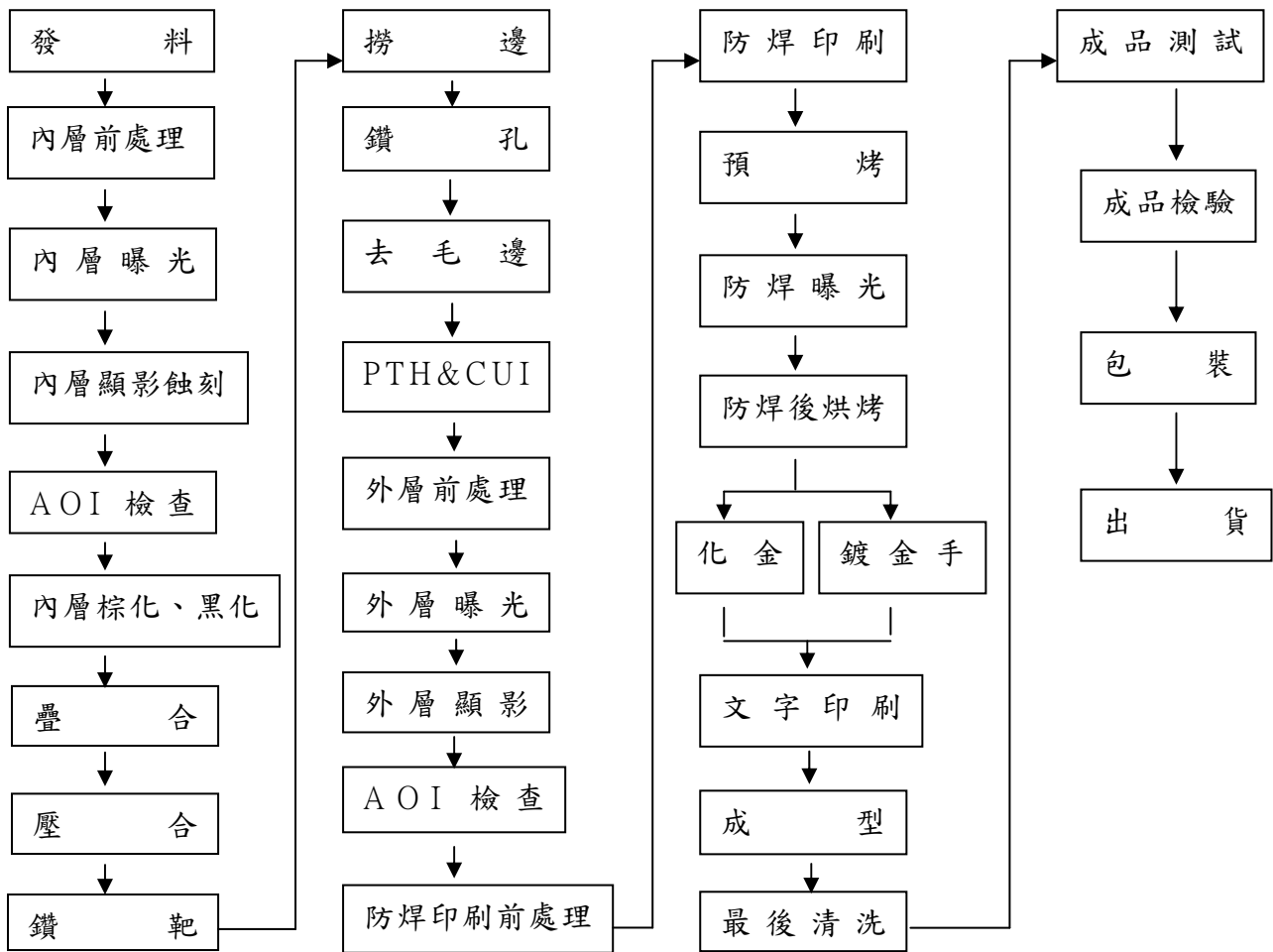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走勢，降低價格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並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佳進貨時點。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TFT-LCD 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採購來源為國內各大廠商，長期供應關係良好穩定。以最主要原料—基板、膠片而言，主要供應廠商騰輝、南亞、台光電子及宏泰電工，均為國內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已繁衍出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率與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Q1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826,405	15.22	甲公司	1,498,734	13.31	甲公司	324,798	14.41	-
2	乙公司	1,593,202	13.28	乙公司	1,290,241	11.46	乙公司	216,278	9.59	-
3	其他	8,575,853	71.50	其他	8,470,902	75.23	其他	1,713,318	76.00	-
	-	-	-	-	-	-	-	-	-	-
	合計	11,995,460	100	合計	11,259,877	100	合計	2,254,394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為商品及原物料之基板、銅箔、膠片及金鹽等比重異動原因，係為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影響，消費者信心減弱，因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減少，進貨商品及原物料同步降低，惟除以上之因素，其餘供應商均未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Q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甲公司	4,148,700	17.38	甲公司	2,881,986	12.84	甲公司	493,959	9.74	無
2	乙公司	2,076,551	8.7	乙公司	1,942,196	8.65	乙公司	368,014	7.26	無
3	其他	17,643,333	73.92	其他	17,626,063	78.51	其他	4,208,758	83.00	-
	合計	23,868,584	100	合計	22,450,245	100	合計	5,070,73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額減少，因產業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消費型市場需求趨緩所致；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客源及銷售產品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產量值	生產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印刷電路板		5,656,482	5,157,322	19,922,704	5,709,377	5,311,320	18,785,93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銷售年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4,628	1,400,717	85,042	21,228,301	6,538	1,871,412	72,734	19,287,606
其他			1,239,566				1,291,227		
合計		4,628	2,640,283	85,042	21,228,301	6,538	3,162,639	72,734	19,287,60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960	4,052	3,816
	間接人員	678	1,074	994
	合計	5,638	5,126	4,810
平均年齡		30.19	34.27	35.41
平均服務年資		2.64	4.22	5.50
率 比 佈 分 歷 學	碩 士	0.52	1.38	1.40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大專	17.41	30.95	30.25
	高中	53.61	42.07	42.15
	高中以下	28.46	25.60	26.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5/03/08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因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及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未標誌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相關標示，裁罰60,000元，已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目前已依規定標示；105/01/08日環保署派員到廠稽核污水處理狀況，發現藥水管路標示有誤、水措文件內容與目前作業不符二項缺失，於限期於06月08日前完成改善並告知主管機關。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制度

-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2)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舉辦員工聚餐。
- (5)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
- (6)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提撥員工酬勞等。
- (7)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解決員工飲食問題。
- (8)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津貼、幼兒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及休閒旅遊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員工之專業能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或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合作金庫等聯貸案	100.6.24~105.6.24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40 億元
借款	臺灣銀行等聯貸案	102.6.20~107.6.28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流動比例>100%, 金融負債比例<150% 利息保障倍數>4 倍 有形淨值>65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IFRS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7,855,075	18,021,916	19,712,871	17,969,868	16,883,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9,115	11,214,954	11,421,679	10,528,663	10,327,605
無形資產			381,976	382,680	379,122	381,694	381,634
其他資產			601,975	489,166	508,261	451,935	487,003
資產總額			29,378,141	30,108,716	32,021,933	29,322,160	28,079,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62,186	14,972,165	16,511,696	14,383,798	12,912,198
	分配後		16,404,815	15,785,894	17,461,047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357,871	2,886,795	2,038,620	1,490,565	1,586,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20,057	17,858,960	18,550,316	15,874,363	14,498,286
	分配後		19,762,686	18,672,689	19,499,667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10,721,381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2,712,429	2,712,42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2,392,439	2,392,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4,896,802	5,075,392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3,830,760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593,828	541,121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0	0
非控制權益			2,452,347	2,722,038	2,837,782	2,862,299	2,859,8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8,084	12,249,756	13,471,617	13,457,797	13,581,224
	分配後		9,615,455	11,436,027	12,522,266	(註3)	不適用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4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22,056,305	20,936,485	23,868,584	22,450,245	5,070,731
營業毛利			4,183,250	3,567,927	4,375,779	3,514,833	674,949
營業損益			2,354,438	1,793,303	2,342,452	1,551,882	266,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66)	71,212	(59,852)	97,421	(37,356)
稅前淨利			2,206,672	1,864,515	2,282,600	1,649,303	228,7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1,222,389	188,38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59,898	1,531,058	1,833,595	1,222,389	188,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131)	523,770	422,439	(222,824)	(64,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9,767	2,054,828	2,256,034	999,565	123,4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178,5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357,092	381,524	254,439	133,323	9,7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911,014	12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499	485,938	335,723	88,551	(2,456)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4.02	0.66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流動資產			11,141,771	11,226,113	12,469,301	9,880,93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61	607,044	561,189	506,196	
無形資產			3,375	2,125	761	371	
其他資產			8,335,235	9,168,838	10,389,089	10,868,178	
資產總額			20,099,942	21,004,120	23,420,340	21,255,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8,902	10,201,679	12,035,361	10,252,996	
	分配後		11,441,531	11,015,408	12,984,712	(註3)	
非流動負債			1,495,303	1,274,723	751,144	407,1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4,205	11,476,402	12,786,505	10,660,183	
	分配後		12,936,834	12,290,131	13,735,85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股本			2,513,139	2,750,139	2,750,139	2,712,429	
資本公積			1,863,901	2,426,926	2,427,224	2,392,43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12,846	4,015,446	4,780,110	4,896,802	
	分配後		2,870,217	3,201,717	3,830,759	(註3)	
其他權益			2,310	421,666	762,821	593,828	
庫藏股票			(86,459)	(86,459)	(86,459)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05,737	9,527,718	10,633,835	10,595,498	
	分配後		7,163,108	8,713,989	9,684,484	(註3)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公司104年度之盈餘分配乙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第一季季報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營業收入			14,146,764	13,392,392	16,615,413	15,528,045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553,934	1,512,538	1,920,450	1,850,142	
營業損益			628,014	795,479	984,172	889,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00	545,445	798,019	423,855	
稅前淨利			1,672,214	1,340,924	1,782,191	1,313,5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538)	419,356	341,155	(178,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911,0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2,806	1,149,534	1,579,156	1,089,0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4,268	1,568,890	1,920,311	911,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6.28	4.46	5.82	4.02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4,923,892	17,810,412
固定資產		9,677,934	10,530,339
無形資產		557,136	575,258
其他資產		399,911	423,016
資產總額		25,558,873	29,339,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0,001	15,643,302
	分配後	14,287,221	16,385,931
長期負債		2,704,178	3,161,778
其他負債		115,580	156,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69,759	18,962,012
	分配後	17,432,539	19,704,641
股本	分配前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2,097,709	2,852,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40,197)	(86,459)
非控制權益		1,915,031	2,460,11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289,114	10,377,013
總額	分配後	8,126,334	9,634,3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558,873	29,339,025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694,465	22,056,305
營業毛利		2,215,776	4,186,330
營業利益		804,863	2,369,6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923	190,3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436)	(354,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84,350	2,205,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76,846	1,858,853
本期損益		676,846	1,858,853
每股盈餘(元)		2.80	6.26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336,818	11,120,917
基金及投資		6,895,656	8,388,740
固定資產		585,013	610,70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4,786	34,166
資產總額		16,842,273	20,154,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5,349	10,694,529
	分配後	9,128,129	11,437,158
長期負債		1,377,215	1,470,667
其他負債		125,626	72,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68,190	12,237,625
	分配後	10,639,970	12,980,254
股本	分配前	2,363,139	2,513,139
	分配後	2,363,139	2,513,139
資本公積		1,579,804	1,892,1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0,489	3,595,418
	分配後	2,097,709	2,852,78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848	2,671
庫藏股票		(40,197)	(86,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374,083	7,916,903
總 額	分配後	6,211,303	7,174,274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5,830,530	21,310,037
營業毛利		1,090,657	1,553,979
營業損益		304,083	628,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0,092	1,172,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514	132,9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5,661	1,668,2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0,304	1,498,82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60,304	1,498,825
每股盈餘(已追溯)		2.80	6.26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s)

1. 財務分析(IFRSs)-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74	59.31	57.93	54.12	51.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14	134.97	135.80	141.98	14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0	120.37	119.39	124.93	130.75
	速動比率		104.30	110.26	104.16	109.84	118.05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9.03	12.18	10.39	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87	3.11	2.94	2.75
	平均收現日數		114.78	127.17	117.36	124.14	133.77
	存貨週轉率(次)		11.64	11.45	11.48	10.44	10.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56	4.80	4.53	4.80
	平均銷貨日數		31.36	31.87	31.79	34.96	3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1.87	2.09	2.05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0	0.75	0.73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5	5.09	5.73	4.46	2.68
	權益報酬率(%)		19.97	12.50	13.61	9.08	5.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1	67.80	83.00	60.81	33.73
	純益率(%)		8.43	7.31	7.68	5.44	3.72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4.02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8	22.2	15.12	23.12	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1	82.14	84.45	99.54	13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0	12.18	7.87	9.52	3.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87	1.67	2.05	2.49
	財務槓桿度		1.11	1.15	1.10	1.13	1.1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04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銷貨收入減少、稅前淨利相對減少、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等原因所致。
- 103年利息保障倍數、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3年稅前淨利增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固定資產毛額增加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財務分析 (IFRSs)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100年 (註1)	101年 (會計師查核)	102年 (會計師查核)	103年 (會計師查核)	104年 (會計師查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67	54.64	54.60	50.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37	1779.52	2028.72	217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4	110.04	103.61	96.37	
	速動比率		102.32	108.03	100.05	91.62	
	利息保障倍數		18.81	14.31	22.13	21.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2	1.93	2.32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72.01	189.24	157.15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55.68	59.36	46.39	3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4	2.04	2.29	1.86	
	平均銷貨日數		6.56	6.15	7.87	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27	21.84	28.45	29.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5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8	5.99	7.42	4.88	
	權益報酬率(%)		21.07	13.19	15.67	1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6.54	48.76	64.80	48.43	
	純益率(%)		10.62	8.58	9.50	7.01	
	每股盈餘(元)		6.28	4.46	5.82	4.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	6.63	10.40	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4	30.27	62.75	7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0.57)	23.65	6.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1	1.09	1.09	
	財務槓桿度		1.18	1.14	1.09	1.0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 104年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4年稅後淨利減少、銷貨收入降低、銷貨成本減少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等原因所致。
- 103年利息保障倍數、平均收現日數、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因103年稅前淨利增加、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註1：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57	64.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4.79	130.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3.28	113.85
	速動比率(%)		92.55	104.14
	利息保障倍數(次)		5.90	18.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22.00	115.00
	存貨週轉率(次)		10.31	1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4.54
	平均銷貨日數(日)		35.00	3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1	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2	19.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06	94.29
		稅前利益	33.19	87.76
	純益(損)率(%)		4.05	8.4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0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	1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9	5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12.2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5	1.56
	財務槓桿度		1.24	1.11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5	60.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4.98	1,537.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4.14	103.99
	速動比率(%)		101.26	102.1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48	18.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25.00	118.48
	存貨週轉率(次)		39.88	59.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3.20
	平均銷貨日數(日)		9.00	6.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6	3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7	20.9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87	25.01
		稅前利益	29.86	66.38
	純益(損)率(%)		4.17	7.0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0	6.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1	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14	12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4.3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17
	財務槓桿度		1.32	1.18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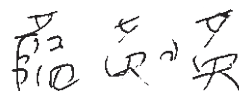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暨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政信 

監察人： 藍英瑛 

監察人：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珮 如



會計師：

傅 豆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09,921	28	27	8,698,854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4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226,833	25	25	8,034,525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1,826	-	1	358,2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46,005	6	6	1,883,14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159	2	2	738,06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小計	17,969,868	61	61	19,712,871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6,790	-	流動負債小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528,663	36	36	11,421,679	36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93,104	1	1	197,53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1,694	1	1	379,1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207	-	-	47,880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78,896	1	1	184,786	1	負債總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728	-	-	71,2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362,292	39	39	12,309,062	3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9,332,160	100	100	32,021,9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22,852,392	102	24,419,24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804	-	29,576	-
4190 銷貨折讓	384,343	2	521,080	2
營業收入淨額	22,450,245	100	23,868,5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8,935,412	84	19,492,805	82
營業毛利	3,514,833	16	4,375,77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2,998	5	1,124,286	4
6200 管理費用	899,953	4	909,041	4
營業費用合計	1,962,951	9	2,033,327	8
營業淨利	1,551,882	7	2,342,45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08,576	1	202,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55	-	(54,939)	-
7050 財務成本	(175,610)	(1)	(207,8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21	-	(59,852)	-
7900 稅前淨利	1,649,303	7	2,282,60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6,914	2	449,005	2
8200 本期淨利	1,222,389	5	1,833,59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2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01)	(1)	422,43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01)	(1)	422,43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824)	(1)	422,4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565	4	2,256,03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066	4	1,579,1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323	1	254,439	1
	\$ 1,222,389	5	1,833,59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1,014	4	1,920,3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551	-	335,723	2
	\$ 999,565	4	2,256,03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5.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5.70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金額	金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	2,750,139	2,426,926	568,849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	-	-	1,579,156	-	-	1,579,156	254,439	1,833,595			
	-	-	-	-	341,155	-	341,155	81,284	422,439			
	-	-	-	1,579,156	341,155	-	1,920,311	335,723	2,256,034			
	-	-	114,954	(114,954)	-	-	-	-	-			
	-	-	-	(813,729)	-	-	(813,729)	-	(813,729)			
	-	298	-	(763)	-	-	(465)	-	(465)			
	-	-	-	-	-	-	-	(219,979)	(219,979)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762,821	(86,459)	10,633,835	2,837,782	13,471,617			
	-	-	-	1,089,066	-	-	1,089,066	133,323	1,222,389			
	-	-	-	(9,059)	(168,993)	-	(178,052)	(44,772)	(222,824)			
	-	-	-	1,080,007	(168,993)	-	911,014	88,551	999,565			
	-	-	157,915	(157,915)	-	-	-	-	-			
	-	-	-	(949,351)	-	-	(949,351)	-	(949,351)			
	(37,710)	(34,785)	-	(13,964)	-	86,459	-	-	-			
	-	-	-	-	-	-	(64,034)	(64,034)	(64,034)			
\$	2,712,429	2,392,439	841,718	4,055,084	593,828	-	10,595,498	2,862,299	13,457,79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9,303	2,282,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323	1,418,825
攤銷費用	6,901	8,2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175	8,077
利息費用	175,610	207,879
利息收入	(114,315)	(118,0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023	23,0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0	2,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507	1,550,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4)	2,772
應收帳款	1,079,486	(1,109,533)
其他應收款	248,626	(59,398)
存貨	294,680	(370,127)
其他流動資產	107,040	(128,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29,708	(1,66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381)	14,016
應付帳款	(661,986)	670,067
其他應付款項	(356,669)	(16,814)
其他流動負債	(174,377)	126,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413)	793,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295	(870,568)
調整項目合計	2,174,802	679,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4,105	2,962,239
收取之利息	114,315	118,023
支付之利息	(175,615)	(204,391)
支付之所得稅	(436,653)	(378,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6,152	2,496,884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0,4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887)	(1,070,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5	145,221
取得無形資產	(5,013)	(4,3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0)
其他金融資產	26,673	3,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3)	(32,706)
長期預付租金	2,229	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042)	(959,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3,398)	464,056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44)	(1,384,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89	(6,099)
發放現金股利	(949,351)	(813,7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890)	(220,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994)	(1,480,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51	(21,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933)	35,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8,854	8,663,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9,921	8,698,85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6%	86%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97%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44%
本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80%	-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5%	4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Chi Chen 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100%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收購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但本公司考量各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且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2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 附註六(八)。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955	83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67,427	4,242,300
定期存款	3,841,539	4,455,715
	<u>\$ 8,209,921</u>	<u>8,698,8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90
合 計	<u>\$ 124</u>	<u>6,7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315</u>	<u>18,69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790千元及2,142千元，原始投資成本已全數認列減損。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元及475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24</u> USD	8,712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13~105.03.11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315</u> USD	3,032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07~105.04.08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6,319 USD	18,706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5.08
賣出遠期外匯	<u>2,377</u> USD	1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7~104.04.28
	<u>\$ 18,696</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84,648	26,541
應收帳款	7,721,497	8,536,948
其他應收款	117,764	362,961
減：備抵呆帳	(243,106)	(194,0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2,144)	(339,571)
合 計	<u>\$ 7,338,659</u>	<u>8,392,81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79,286	121,927
逾期30~90天	266	31,251
逾期91天以上	184	8,644
	<u>\$ 79,736</u>	<u>161,8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4,067	194,0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605	-	64,605
減損損失迴轉	-	(15,430)	(15,430)
外幣換算損益	-	(136)	(1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05</u>	<u>178,501</u>	<u>243,10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	185,101	185,1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077	8,0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外幣換算損益	-	889	8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067</u>	<u>194,0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785,496	622,473
在製品	653,668	871,180
原物料	306,841	389,489
	<u>\$ 1,746,005</u>	<u>1,883,14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19,591,402	20,371,610
存貨報廢損失	124,545	86,1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8,688)	30,4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28,074)	(1,002,862)
閒置產能損失	13,444	7,429
合 計	\$ 18,932,629	19,492,8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460,85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801)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59,824
非流動資產	236,372
流動負債	(232,068)
非流動負債	<u>(71,26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2,861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912)</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u>\$ 253,949</u></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59,19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5,64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344,026千元，本期淨損將為108,281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合併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8,64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2,861)</u>
商 譽	<u><u>\$ 328</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956,118	12,464,455	1,817,752	95,879	19,601,158
合併取得	-	358,431	1,074,107	119,319	2,905	1,554,762
增 添	-	75,477	185,296	80,285	151,253	492,311
處 分	-	(3,864)	(165,123)	(72,551)	(2,987)	(244,525)
轉(出)入數	-	1,397	166,442	25,275	(155,408)	37,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88)	(212,357)	(29,211)	(1,244)	(326,8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5,303,571	13,512,820	1,940,869	90,398	21,114,61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增 添	-	221,895	121,248	123,011	954,655	1,420,809
處 分	-	-	(285,129)	(188,052)	-	(473,181)
轉(出)入數	-	307,218	875,755	43,220	(1,227,385)	(1,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563	344,758	50,963	4,434	549,7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6,954	4,956,118	12,464,455	1,817,752	95,879	19,601,15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387,250	5,488,998	1,298,192	-	8,179,479
合併取得	-	326,552	837,806	79,798	-	1,244,156
本期折舊	-	239,546	1,051,760	203,591	-	1,494,897
處 分	-	(3,800)	(129,050)	(68,997)	-	(201,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84)	(90,619)	(20,433)	-	(130,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	1,929,864	7,158,895	1,492,151	-	10,585,94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本期折舊	-	210,616	981,773	221,894	-	1,414,283
處 分	-	-	(171,541)	(134,185)	-	(305,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6	113,535	32,651	-	180,8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	1,387,250	5,488,998	1,298,192	-	8,179,47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61,915	3,373,707	6,353,925	448,718	90,398	10,528,663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1,915	3,135,494	6,842,592	610,778	364,175	11,214,9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61,915	3,568,868	6,975,457	519,560	95,879	11,421,679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增 添	-	210	2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36	44,236
本年度折舊	-	4,426	4,4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8,662	48,66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9,694	39,694
本年度折舊	-	4,542	4,5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4,236	44,236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8,533	14,571	193,104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8,533	23,329	201,8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8,533	18,997	197,530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49,8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68,951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壢市中工段	1.35%	1.35%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帳面價值		
商 譽	\$ 368,709	368,381
電腦軟件	<u>12,985</u>	<u>10,741</u>
總 計	<u>\$ 381,694</u>	<u>379,122</u>

(九)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05,607	7,375,112
擔保銀行借款	<u>298,789</u>	<u>217,531</u>
合 計	<u>\$ 6,504,396</u>	<u>7,592,6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3,099</u>	<u>9,255,163</u>
利率區間	<u>0.75%~2.41%</u>	<u>0.74%~2.3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4.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2.25%	105-108	\$ 1,446,1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	105	20,27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23%	106-109	<u>579,255</u>
				2,045,6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32,175)</u>
合 計				<u>\$ 1,313,5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39,645</u>
<u>103.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3%-2.25%	104-108	\$ 1,85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2.34%	104-105	128,53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31%	106-109	861,731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3%	104	<u>49,857</u>
				2,892,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56,197)</u>
合 計				<u>\$ 1,936,6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8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60,132	42,473
一年至五年	102,813	55,726
五年以上	16,612	1,644
	<u>\$ 179,557</u>	<u>99,84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0,067千元及65,159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44,200	64,600
	<u>\$ 64,600</u>	<u>85,00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4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63,766)</u></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u>
104年11月2日確定福利義務合併併入數	\$ 82,6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數	64,3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1,056)</u>
104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67,471</u></u>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u>
104年11月2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合併併入數	\$ 11,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7
—精算損益	(2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305)</u>
104年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705</u></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u>
當期服務成本	\$ 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419</u>
	<u><u>\$ 1,080</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u>
營業成本	\$ 896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u>158</u>
	<u><u>\$ 1,080</u></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104年11月2日合併併入數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u>11,323</u>
104年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1,323</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折現率	1.08%
未來薪資增加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76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39千元及2,665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512千元及186,636千元，已提撥至各相關單位。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4,631	426,5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929	2,012
	<u>447,560</u>	<u>428,5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646)	20,42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26,914</u>	<u>449,0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649,303	2,282,60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6,141	609,436
不可扣抵之費用	(86,808)	(192,347)
免稅所得	(2,352)	(1,1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426	(11,347)
前期低估	40,176	2,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1,331	42,439
合 計	<u>\$ 426,914</u>	<u>449,00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835,448</u>	<u>754,50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9,470	131,863
課稅損失	83,444	51,764
	<u>\$ 212,914</u>	<u>183,62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8,45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8,3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33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3,522	民國一一四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7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3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5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5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及宇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志昱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055,084</u>	<u>4,096,3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441</u>	<u>469,667</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u>	<u>14.8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271,243千股及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805
其 他	<u>6,906</u>	<u>6,906</u>
	<u>\$ 2,392,439</u>	<u>2,427,2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13,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42,63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949,351	3.00	813,729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89,066	1,579,1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10,342	5,9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81,585	277,1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2	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7	5.70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2,081,863	23,662,703
加工收入	368,382	205,881
	\$ 22,450,245	23,868,58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5%~15%員工酬勞及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91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14,315	118,023
租金收入	33,987	40,080
其他	60,274	44,863
	<u>\$ 208,576</u>	<u>202,9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4,729	42,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2,023)	(23,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784)	(48,623)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0)	(2,142)
其他	(18,677)	(23,900)
	<u>\$ 64,455</u>	<u>(54,93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5,610	207,87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17%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78,044	898,768	411,405	110,452	346,630	30,28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72,047	7,846,236	5,201,416	1,671,914	407,712	565,194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73,614	3,973,614	3,879,971	93,643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2,861,824	2,592,612	183,700	84,600	912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315	384,459	384,459	-	-	-	-
流 入	(124)	(382,267)	(382,267)	-	-	-	-
	\$ 15,386,720	15,582,634	12,087,596	2,059,709	838,942	596,387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9,119	1,174,347	296,208	201,762	225,454	442,792	8,1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56,357	9,492,862	5,637,854	2,510,038	537,279	807,69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92,381	4,392,381	4,355,771	36,610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3,148,517	2,981,409	138,094	29,01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696	1,129,870	1,129,870	-	-	-	-
流 入	-	(1,111,174)	(1,111,174)	-	-	-	-
	\$ 18,045,070	18,226,803	13,289,938	2,886,504	791,747	1,250,483	8,13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8,012	32.83	16,675,493	599,041	31.65	18,959,653
日幣	413,739	0.27	112,827	3	0.26	1
人民幣	14,810	5.00	73,977	-	-	-
歐元	409	35.88	14,66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8,187	32.83	15,696,501	587,639	31.65	18,598,775
日幣	101,082	0.27	27,565	1,490	0.26	394
人民幣	11,469	5.00	57,28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859千元及14,9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729千元及42,81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41,193千元及14,8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金融資產	\$ 124	-	124	-	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9,9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26,833	-	-	-	-
其他應收款	111,826	-	-	-	-
存出保證金	21,207	-	-	-	-
合 計	\$ 15,569,911	-	124	-	124
衍生金融負債	\$ 1,315	-	1,315	-	1,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550,0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73,6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61,824	-	-	-	-
合 計	\$ 15,386,844	-	1,315	-	1,3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90	-	6,790	-	6,7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8,8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34,525	-	-	-	-
其他應收款	358,287	-	-	-	-
存出保證金	47,880	-	-	-	-
小計	17,139,546	-	-	-	-
合計	<u>\$ 17,146,336</u>	-	<u>6,790</u>	-	<u>6,790</u>
衍生金融負債	\$ 18,696	-	18,696	-	18,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485,47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92,381	-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	-	-	-
小計	18,026,374	-	-	-	-
合計	<u>\$ 18,045,070</u>	-	<u>18,696</u>	-	<u>18,69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662,744千元及11,235,16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5,874,363	18,550,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209,921)</u>	<u>(8,698,854)</u>
淨負債	7,664,442	9,851,462
權益總額	<u>13,457,797</u>	<u>13,471,617</u>
資本總額	<u>\$ 21,122,239</u>	<u>23,323,07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29%</u>	<u>42.2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21,052</u>	<u>152,41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543,157	579,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1,630,353	1,736,421
長期預付租金	"	13,957	14,57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37,142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公務車輛押金等	21,207	47,880
		<u>\$ 2,245,816</u>	<u>2,378,6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055,783千元及6,377,079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u>104.12.31</u>	<u>103.12.31</u>
TWD	\$ 10,143	9,919
JPY	86,300	9,300
USD	-	813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478,591千元及510,673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木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蘇州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冠新公司)發生房屋技術服務合約糾紛，冠新公司向蘇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案件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已做適當之會計處理，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廠區外層無塵室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本次火災受損建物、設備及存貨均有投保火險，待事故原因調查完畢後，將協同保險公司辦理申請理賠事宜。截至報告日止相關影響金額尚在評估中，惟對整體營運活動未有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1,648	503,119	2,644,767	2,463,824	479,508	2,943,332
勞健保費用	144,091	26,320	170,411	130,746	25,125	155,871
退休金費用	107,009	15,583	122,592	171,775	14,861	186,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526	26,911	223,437	215,603	24,848	240,451
折舊費用	1,437,979	61,344	1,499,323	1,352,711	66,114	1,418,825
攤銷費用	3,252	3,649	6,901	2,896	5,324	8,2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866人及8,065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 公司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19,100	4,238,199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註3)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 公司	3	10,595,498	922,714	718,868	423,173	-	6.78%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10,595,498	1,437,735	1,437,735	655,429	-	13.57%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 公司	3	10,595,498	2,287,752	1,897,285	1,431,353	-	17.91%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 正公司	3	10,595,498	197,220	196,950	131,210	-	1.86%	10,595,498	Y		Y
1	統盟公 司	統盟無錫 公司	3	4,148,276	1,794,924	1,122,595	393,605	-	27.06%	4,148,276	Y		Y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註3)	公司名稱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4,148,276	935,065	873,875	427,627	-	21.07%	4,148,276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2.71%	-	2.7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3,876	90%	月結65天	-		(3,854,515)	(62)%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1,275)	(3)%	月結100天	-		130,886	2%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515,852	37%	月結95天	-		(1,397,597)	(36)%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83,115	26%	月結95天	-		(1,023,563)	(27)%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83,866	24%	月結65天	-		(645,165)	(17)%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8,545	5%	月結95天	-		(439,260)	(12)%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24,928)	(100)%	月結65天	-		3,854,515	100%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15,852)	(100)%	月結95天	-		1,397,597	100%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83,115)	(84)%	月結95天	-		1,023,563	71%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83,866)	(100)%	月結65天	-		645,165	100%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1,275	7%	月結100天	-		(130,886)	(8)%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26,340)	(76)%	月結95天	-		1,663,228	78%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03,583)	(17)%	月結95天	-		350,412	16%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44,571	93%	月結70天	-		(1,418,071)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44,571)	(100)%	月結70天	-		1,418,071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9,733	100%	月結70天	-		(909,442)	(100)%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843)	(16)%	月結155天	-		71,600	1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39,733)	(100)%	月結70天	-		909,442	10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48,545)	(70)%	月結95天	-		439,260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886	3.17次	-		71,911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854,515	2.85次	-		2,105,067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97,597	2.62次	-		730,903	-
志超蘇州公司(註2)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64,595	-次	-		13,945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023,563	2.69次	-		532,000	-
祥豐公司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117,046	4.10次	-		81,887	-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645,165	3.80次	-		430,000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63,228	2.78次	-		877,355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50,412	2.47次	-		195,194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18,071	3.73次	-		1,002,002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09,442	5.80次	-		909,442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39,260	2.95次	-		216,642	-

註1：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391,275	月結100天	1.74%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886	月結100天	0.45%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15,512	月結150天	0.07%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868	月結150天	0.06%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631	議定	0.07%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05	議定	0.08%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73,549	月結95天	0.33%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95	月結95天	0.05%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4,515,852	月結95天	20.11%
1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7,597	月結95天	4.76%
1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30	議定	0.06%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595	議定	0.56%
2	志超遂寧	TPT公司	3	銷貨	2,883,866	月結65天	12.85%
2	志超遂寧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645,165	月結65天	2.20%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3,382	月結95天	0.33%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32	月結95天	0.05%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228,509	月結65天	54.47%
4	TPT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54,515	月結65天	13.14%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626,340	月結95天	20.61%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63,228	月結95天	5.67%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003,583	月結95天	4.47%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412	月結95天	1.19%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344,571	月結70天	23.81%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應收帳款	1,418,071	月結70天	4.83%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339,733	月結70天	23.78%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909,442	月結70天	3.10%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3,183,115	月結95天	14.18%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3,565	月結95天	3.49%
8	祥豐公司	宇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046	月結60天	0.4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1,600	月結155天	0.24%
9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2,843	月結155天	0.59%
9	宇環公司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634	月結60天	0.37%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648,545	月結95天	2.89%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439,260	月結95天	1.50%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21,385	月結120天	0.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180,549	100.00%	224	30,137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742,360	96.13%	18,645	22,341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187,280	100.00%	1,167	1,167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67,869	43.91%	219,989	108,108	(註1及 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66,017	44.21%	20,216	3,642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關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279,124	97.28%	93,045	97,202	(註1及 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94,669	794,669	26,600,000	75.78%	1,028,477	75.78%	99,946	68,016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	74,178,000	100.00%	189,878	100.00%	168,386	114,497	(註1及 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234,547	-	10,707	80.00%	214,298	80.00%	(108,282)	(11,190)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94,702	1,694,702	51,628,379	100.00%	3,886,152	100.00%	17,700	17,700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50,961	3.87%	18,645	900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1,458	0.73%	219,989	1,858	(註1及 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3,855,075	100.00%	119,723	119,723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3,763,775	100.00%	111,826	111,826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53,632	100.00%	7,649	7,649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331,118	24.22%	99,946	24,204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969,500	(二)	1,695,083	-	-	1,695,083	19,653	100.00%	100.00%	24,249	3,876,458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232,100	(二)	2,177,118	-	-	2,177,118	92,025	97.28%	97.28%	101,362	3,229,438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148,876	(二)	1,148,876	-	-	1,148,876	99,989	86.49%	86.49%	78,754	1,173,310	-
江陰信捷正公司 (註11)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311,838	(二)	-	10,504	-	10,504	169,496	100.00%	100.00%	114,610	189,835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166,450	(二)	2,166,450	-	-	2,166,450	111,859	44.64%	44.64%	111,859	3,760,52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752,568	5,029,611	8,074,678
統盟公司	2,166,450	2,264,925	2,488,966
宇環公司	279,013	279,013	469,9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共四個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宇環公司及志昱公司。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 蘇州公司、祥豐 及志超遼寧公 司及江陰信捷 正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04,209	432,973	696,244	159,198	-	(442,379)	22,450,245
部門間收入	11,607,550	5,630,521	133,945	-	12,324,818	(29,696,834)	-
利息收入	84,733	26,889	1,878	33	2,945	(2,163)	114,315
收入總計	\$ 33,296,492	6,090,383	832,067	159,231	12,327,763	(30,141,376)	22,564,560
利息費用	\$ 121,797	52,410	3,157	-	782	(2,536)	175,610
折舊與攤銷	1,038,545	456,485	68,608	7,213	-	(64,627)	1,506,2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920	-	24,204	-	401,622	(859,746)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6,790	-	-	-	6,7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70,231	219,989	20,216	(51,375)	400,201	(836,873)	1,222,389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886,082	-	331,118	-	12,457,000	(23,674,20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857,668	8,471,080	1,300,620	698,278	16,651,671	(33,647,157)	29,332,1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873,704	4,322,804	517,426	400,061	3,874,992	(10,114,624)	15,874,36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 蘇州公司、祥豐 及志超遂寧公 司及江陰信捷 正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67,610	502,950	824,050	-	-	(26,026)	23,868,584
部門間收入	12,819,947	6,013,051	125,858	-	13,799,324	(32,758,180)	-
利息收入	83,637	28,490	1,912	-	3,984	-	118,023
收入總計	\$ 35,471,194	6,544,491	951,820	-	13,803,308	(32,784,206)	23,986,607
利息費用	\$ 138,659	63,777	5,443	-	-	-	207,879
折舊與攤銷	942,865	434,145	89,919	-	1,200	(41,084)	1,427,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8,456	-	55,272	-	939,094	(1,832,82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142	-	-	-	2,1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51,847	351,316	98,615	-	938,237	(1,806,420)	1,833,59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380,366	-	313,039	-	12,217,540	(22,910,94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8,735,549	9,326,453	1,424,024	-	17,280,225	(34,744,318)	32,021,9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11,891	5,131,082	634,008	-	4,754,373	(11,981,038)	18,550,31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2,081,863	23,662,703
加工收入	368,382	205,881
合 計	\$ 22,450,245	23,868,584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80,689	1,017,827
中國大陸	15,281,233	16,120,003
日 本	115,182	99,105
韓 國	4,813,571	6,550,424
其他國家	759,570	81,225
合 計	\$ 22,450,245	23,868,58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039,917	924,475
中 國	9,873,731	10,890,261
合 計	<u>\$ 10,913,648</u>	<u>11,814,73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u>\$ 2,881,986</u>	<u>4,148,700</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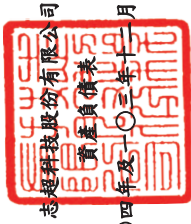
林 珮 如

會計師：

傅 立 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82,688	14	3,998,15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35,481	29	7,403,177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7,754	1	115,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5,385	-	133,9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554	-	356,582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77,659	2	427,7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415	-	33,835	-
流動資產小計	9,880,936	46	12,469,301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855,852	51	10,380,36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06,196	3	561,1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1	-	7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40	-	7,75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6	-	973	-
非流動資產小計	11,374,745	54	10,951,039	46
資產總計	\$ 21,255,681	100	23,420,3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10,252,996	48	12,035,361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2,187	-	1,144	-
負債總計	10,660,183	50	12,786,505	55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合計	10,595,498	50	10,633,83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55,681	100	23,420,34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5,833,131	102	17,039,80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3,385	-	20,163	-
4190 銷貨折讓	291,701	2	404,232	2
營業收入淨額	15,528,045	100	16,615,4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677,903	88	14,694,963	89
營業毛利	1,850,142	12	1,920,450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5,778	4	709,143	4
6200 管理費用	324,627	2	227,135	1
營業費用合計	960,405	6	936,278	5
營業淨利	889,737	6	984,1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6,916	-	34,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46	-	7,520	-
7050 財務成本	(63,827)	-	(82,9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3,920	2	838,4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855	2	798,019	5
7900 稅前淨利	1,313,592	8	1,782,19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4,526	1	203,035	1
8200 本期淨利	1,089,066	7	1,579,15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5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5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93)	(1)	341,1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93)	(1)	341,15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052)	(1)	341,1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1,014	6	1,920,311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5.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5.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139	2,426,926	568,849	421,666	9,527,718
本期淨利	-	-	1,579,156	-	1,579,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155	34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9,156	341,155	1,920,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954	-	(114,9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13,729)	-	(813,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8	(763)	-	(4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139	2,427,224	683,803	762,821	10,633,835
本期淨利	-	-	1,089,066	-	1,089,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59)	(168,993)	(178,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0,007	(168,993)	911,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915	-	(157,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49,351)	-	(949,351)
庫藏股註銷	(37,710)	(34,785)	(13,964)	-	86,4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9	2,392,439	841,718	593,828	10,595,498

註1：民國一〇二年董監酬勞31,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55,1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三年董監酬勞42,637千元及員工紅利213,1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3,592	1,782,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64	66,619
攤銷費用	490	1,4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878	-
利息費用	63,827	82,907
利息收入	(18,771)	(21,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3,920)	(838,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81)	(7,2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3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3,545)	43,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358)	(677,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82,916	(1,053,284)
其他應收款	419,610	67,646
存貨	(6,377)	(265,206)
其他流動資產	(32,580)	(2,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3,569	(1,253,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950)	7,289
應付帳款	(979,382)	1,530,585
其他應付款項	(178,676)	144,285
其他流動負債	611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8,397)	1,681,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172	427,923
調整項目合計	(30,186)	(249,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3,406	1,532,694
收取之利息	18,770	21,337
支付之利息	(63,869)	(84,295)
支付之所得稅	(225,539)	(217,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768	1,251,92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928)	(273,1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7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8)	(54,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39
取得無形資產	(100)	(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	7,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	(370)
收取之股利	96,668	174,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21)	(63,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7,492)	81,403
償還長期借款	(511,667)	(423,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351)	(81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510)	(1,155,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15,463)	33,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151	3,965,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2,688	3,998,15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積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 機器設備 | 3~12年 |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82,588	2,700,051
定期存款	600,000	1,298,000
	<u>\$ 2,882,688</u>	<u>3,998,1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u>10,950</u>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3.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0,950</u>	USD	1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2.25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帳款	\$ 6,918,861	8,001,221
其他應收款	75,613	495,223
減：備抵呆帳損失	(219,051)	(166,173)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321,249)	(320,693)
	<u>\$ 6,454,174</u>	<u>8,009,57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69,566	61,772
逾期31~90天	-	26,530
逾期91天	-	5,965
	<u>\$ 69,566</u>	<u>94,2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6,173	166,1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432	-	64,432
減損損失迴轉	-	(11,554)	(11,5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32</u>	<u>154,619</u>	<u>219,05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	166,173	166,20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	-	(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173</u>	<u>166,173</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398,952	293,294
在製品	64,386	117,861
原物料	14,321	16,582
	<u>\$ 477,659</u>	<u>427,7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售成本	\$ 13,711,595	14,658,891
存貨報廢損失	45,002	42,86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3,545)	43,2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231)	(54,353)
閒置產能損失	11,082	4,351
合 計	<u>\$ 13,677,903</u>	<u>14,694,96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10,855,852</u>	<u>10,380,3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了因應面板廠之訂單需求及現有資源之整合佈局，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簡稱Sinact (Hong Kong)公司)100%之股權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取得其100%轉投資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信捷正公司)股權，收購價為美金四十萬元，Sinact (Hong Kong)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各類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93,469
非流動資產	79,952
流動負債	<u>(460,85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即收購價)	12,562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6,363)</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 (173,801)</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Sinact (Hong Kong)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99,140千元，本期淨利為69,27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72,676千元，本期淨利將為118,559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為了提高競爭力及策略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與減資感光膠片事業部後，其餘印刷電路板事業8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收購價為234,547千元，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昱公司)。志昱公司為一家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公司。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287,853
非流動資產		189,095
流動負債		(185,650)
非流動負債		<u>(57,01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285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1,129)</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u>203,156</u>

收購交易中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收回之款項。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志昱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為127,359千元及本期淨損為12,51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將達108,282千元，本期淨損將為86,625千元。此擬制金額無法反映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因收購志昱公司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34,54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4,285)</u>
商 譽	\$	<u>26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792,529	85,250	-	1,418,230
增 添	-	-	3,787	1,812	448	6,047
處 分	-	-	(8,361)	-	-	(8,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7,854</u>	<u>787,955</u>	<u>87,062</u>	<u>448</u>	<u>1,415,91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337,854	801,188	84,502	-	1,426,141
增 添	-	-	39,709	1,167	-	40,876
處 分	-	-	(48,368)	(957)	-	(49,325)
轉(出)入數	-	-	-	538	-	5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337,854</u>	<u>792,529</u>	<u>85,250</u>	<u>-</u>	<u>1,418,230</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52,672	523,623	80,746	-	857,041
本期折舊	-	3,334	55,486	2,044	-	60,864
處 分	-	-	(8,185)	-	-	(8,1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6,006</u>	<u>570,924</u>	<u>82,790</u>	<u>-</u>	<u>909,72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8,219	493,136	77,742	-	819,097
本期折舊	-	4,453	58,205	3,961	-	66,619
處 分	-	-	(27,718)	(957)	-	(28,6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672</u>	<u>523,623</u>	<u>80,746</u>	<u>-</u>	<u>857,0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1,848</u>	<u>217,031</u>	<u>4,272</u>	<u>448</u>	<u>506,19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02,597</u>	<u>89,635</u>	<u>308,052</u>	<u>6,760</u>	<u>-</u>	<u>607,04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85,182</u>	<u>268,906</u>	<u>4,504</u>	<u>-</u>	<u>561,18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71千元及7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43,938</u>	<u>2,981,4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130,757</u>	<u>2,284,785</u>
利率區間	<u>0.75%~1.17%</u>	<u>1.04%~1.2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9%-1.70%	105-107	\$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45,000)</u>
合計				<u>\$ 4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2.10%	104-107	\$ 1,26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11,667)</u>
合計				<u>\$ 7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8,258	11,371
一年以上至五年	15,486	7,615
	<u>\$ 33,744</u>	<u>18,9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02千元及19,574千元。

由於所有權並未移轉及本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經判定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51千元及10,9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777	191,5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706	10,404
	<u>223,483</u>	<u>201,94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043	1,08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24,526</u>	<u>203,0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313,592	1,782,1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3,311	302,972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598)	(141,228)
免稅所得	(2,352)	(1,1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70	9,990
前期低估	19,706	10,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7,189	22,085
合 計	<u>\$ 224,526</u>	<u>203,03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67,627	511,15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821	94,551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055,084	4,096,3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9,441	469,667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7%</u>	<u>14.8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271,243千股及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805
其他	6,906	6,906
	<u>\$ 2,392,439</u>	<u>2,427,2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13,1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42,63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949,351</u>	3.00	<u>813,72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註銷。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89,066	1,579,1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71,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10,342	5,9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81,585	277,1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2	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7	5.70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5%~15%員工酬勞及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291千元及48,0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5,528,045	16,615,413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8,771	21,337
其他	8,145	13,613
	\$ 26,916	34,95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9,761	25,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30	(29,11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81	7,260
其他	(526)	3,654
	<u>\$ 26,846</u>	<u>7,52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63,827</u>	<u>82,90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8%及17%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93,938	3,316,239	2,763,716	139,579	276,831	136,113
應付帳款及票據	6,199,169	6,199,169	6,199,169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1,027,732	1,016,931	10,801	-	-
	<u>\$ 10,520,839</u>	<u>10,543,140</u>	<u>9,979,816</u>	<u>150,380</u>	<u>276,831</u>	<u>136,11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43,097	4,278,637	3,247,577	253,957	351,059	426,044
應付帳款及票據	7,178,551	7,178,551	7,178,551	-	-	-
其他應付款	1,214,161	1,214,161	1,178,155	22,243	13,763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0,950	442,854	442,854	-	-	-
流 入	-	(431,904)	(431,904)	-	-	-
	\$ 12,646,759	12,682,299	11,615,233	276,200	364,822	426,04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0,873	32.83	8,891,406	333,464	31.65	10,554,136
日 幣	-	-	-	2	0.26	1
人 民 幣	14,337	5.00	71,61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5,010	32.83	8,698,953	328,204	31.65	10,387,657
日 幣	1,490	0.27	406	1,490	0.26	394
人 民 幣	11,469	5.00	57,288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53千元及6,8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其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9,761	32.83	25,718	31.65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3,413千元及2,03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2,6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83,235	-	-	-	-
其他應收款	70,939	-	-	-	-
存出保證金	10,740	-	-	-	-
合 計	<u>\$ 9,347,60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3,9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99,169	-	-	-	-
其他應付款	1,027,732	-	-	-	-
合 計	<u>\$ 10,520,839</u>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8,1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519,029	-	-	-	-
其他應收款	490,549	-	-	-	-
存出保證金	7,750	-	-	-	-
合計	\$ 12,015,479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950	-	10,950	-	10,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243,09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178,551	-	-	-	-
其他應付款	1,214,161	-	-	-	-
小計	12,635,809	-	-	-	-
合計	\$ 12,646,759	-	10,950	-	10,95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屬與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50,757千元及3,704,78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0,660,183	12,786,5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82,688)</u>	<u>(3,998,151)</u>
淨負債	7,777,495	8,788,354
權益總額	<u>10,595,498</u>	<u>10,633,835</u>
資本總額	<u>\$ 18,372,993</u>	<u>19,422,18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33%</u>	<u>45.25%</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97%	97%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SAMOA	100%	100%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SAMOA	100%	100%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SAMOA	86%	86%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香港	100%	1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100%	100%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註	台灣	44%	44%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蘇 省蘇州	100%	100%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中國廣東 省中山	97%	97%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川 省遂寧	86%	86%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註	台灣	45%	45%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註	SAMOA	45%	45%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 公司) 註	SAMOA	45%	4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註	中國江蘇 省無錫	45%	45%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 公司)	香港	100%	-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中國江蘇 省江陰	100%	- %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昱公司)	台灣	80%	- %

註：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11,565	442,13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與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00天~月結150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297,257	12,307,84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較，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5天~月結155天，與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65天~月結155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47,754	115,85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5,554	356,582
		\$ 193,308	472,43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602,675	6,484,40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2
		<u>\$ 5,602,675</u>	<u>6,484,488</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5,137</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u>	<u>14,630</u>	<u>(4,659)</u>

6.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止，提供代購設備、原物料及加工等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如下：

	代購設備		代購原物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6,883</u>	<u>429,129</u>	<u>22,144</u>	<u>4,351</u>
	營業外收入		加工費/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51</u>	<u>132,843</u>	<u>112,658</u>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4,250,838</u>	<u>3,465,67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3,404</u>	<u>102,4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等	\$ 10,740	7,7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4.12.31	103.12.31
TWD	\$ 10,143	9,919
JPY	-	9,300

(二)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460,273千元及491,015千元之佣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5,372	268,665	714,037	413,532	235,780	649,312
勞健保費用	22,222	6,911	29,133	21,081	5,861	26,942
退休金費用	7,581	2,970	10,551	8,086	2,846	10,9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12	2,300	29,112	29,237	2,364	31,601
折舊費用	59,525	1,339	60,864	64,116	2,503	66,619
攤銷費用	-	490	490	-	1,433	1,4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84人及418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19,100	4,238,199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10,595,498	922,714	718,868	423,173	-	6.78%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3	10,595,498	1,437,735	1,437,735	655,429	-	13.57%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10,595,498	2,287,752	1,897,285	1,431,353	-	17.91%	10,595,498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10,595,498	197,220	196,950	131,210	-	1.86%	10,595,498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4,148,276	1,794,924	1,122,595	393,605	-	27.06%	4,148,276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3	4,148,276	935,065	873,875	427,627	-	21.07%	4,148,276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	2.7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3,876	90%	月結65天	-		(3,854,515)	(62)%	註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1,275)	(3)%	月結100天	-		130,886	2%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515,852	37%	月結95天	-		(1,397,597)	(36)%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83,115	26%	月結95天	-		(1,023,563)	(27)%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83,866	24%	月結65天	-		(645,165)	(17)%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8,545	5%	月結95天	-		(439,260)	(12)%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24,928)	(100)%	月結65天	-		3,854,515	100%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15,852)	(100)%	月結95天	-		1,397,597	100%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83,115)	(84)%	月結95天	-		1,023,563	71%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83,866)	(100)%	月結65天	-		645,165	100%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1,275	7%	月結100天	-		(130,886)	(8)%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26,340)	(76)%	月結95天	-		1,663,228	78%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03,583)	(17)%	月結95天	-		350,412	16%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44,571	93%	月結70天	-		(1,418,071)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44,571)	(100)%	月結70天	-		1,418,071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9,733	100%	月結70天	-		(909,442)	(100)%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843)	(16)%	月結155天	-		71,600	1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39,733)	(100)%	月結70天	-		909,442	10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48,545)	(70)%	月結95天	-		439,260	100%	

註：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886	3.17次	-		71,911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854,515	2.85次	-		2,105,067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97,597	2.62次	-		730,903	-
志超蘇州公司(註2)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64,595	-次	-		13,945	-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023,563	2.69次	-		532,000	-
祥豐公司	宇環公司	聯屬公司	117,046	4.10次	-		81,887	-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645,165	3.80次	-		430,000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63,228	2.78次	-		877,355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50,412	2.47次	-		195,194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18,071	3.73次	-		1,002,002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09,442	5.80次	-		909,442	-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39,260	2.95次	-		216,642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主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180,549	224	30,137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742,360	18,645	22,341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187,280	1,167	1,167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67,869	219,989	108,108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66,017	20,216	3,642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3,279,124	93,045	97,202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94,669	794,669	26,600,000	75.78%	1,028,477	99,946	68,016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	74,178,000	100.00%	189,878	168,386	114,497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34,547	-	10,707	80.00%	214,298	(108,282)	(11,190)	(註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94,702	1,694,702	51,628,379	100.00%	3,886,152	17,700	17,700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50,961	18,645	900	(註1)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1,458	219,989	1,858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6,580,000	100.00%	3,855,075	119,723	119,723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3,763,775	111,826	111,826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53,632	7,649	7,649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331,118	99,946	24,204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969,500	(二)	1,695,083	-	-	1,695,083	19,653	100.00%	24,249	3,876,458	-
祥豐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232,100	(二)	2,177,118	-	-	2,177,118	92,025	97.28%	101,362	3,229,438	-
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148,876	(二)	1,148,876	-	-	1,148,876	99,989	86.49%	78,754	1,173,310	-
江陰信捷正公司 (註11)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311,838	(二)	-	10,504	-	10,504	169,496	100.00%	114,610	189,835	-
統盟無錫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166,450	(二)	2,166,450	-	-	2,166,450	111,859	44.64%	111,859	3,760,52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752,568	5,029,611	8,074,678
統盟公司	2,166,450	2,264,925	2,488,966
宇環公司	279,013	279,013	469,9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原係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售予本公司股權後，改由本公司轉投資。

3.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8,250
	外幣存款(USD62,585千元)	2,054,338
	定期存款	600,000
		\$ 2,882,688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統盟公司		\$ 130,886	
志昱公司		16,868	
小 計		147,754	
非關係人：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745,750	
其 他		6,025,357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6,771,107	
減：備抵呆帳損失		(214,377)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321,249)	
淨 額		6,235,481	
合 計		\$ 6,383,23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志超遂寧公司		\$ 24,905	
江陰信捷正公司		20,631	
其 他		18	單一對象未達5%
小 計		<u>45,554</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日立化成株式會社		22,453	
其 他		7,606	單一對象未達5%
減：備抵呆帳損失		<u>(4,674)</u>	
淨 額		<u>25,385</u>	
合 計		<u><u>\$ 70,939</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475	7,244	
物 料	7,116	7,116	
在 製 品	89,678	90,902	
製 成 品	<u>446,258</u>	<u>476,856</u>	
合 計	550,527	<u><u>582,118</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2,868)</u>		
淨 額	<u><u>\$ 477,659</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代購設備款項	\$ 44,930	
應收退稅款		11,740	
其他預付費用	銀行管理費及海關貨物 進口費等	6,184	
其 他		<u>3,561</u>	單一項目未達5%
		<u>\$ 66,41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000	\$ 141,804	-	38,745	-	-	1,500,000	180,549	160	240,478	無	註1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49,640,000	3,789,189	-	-	-	46,829	49,640,000	3,742,360	75	3,746,843	"	註1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89,488	-	-	-	2,208	-	187,280	-	187,280	"	
統盟電子(股)公司	87,421,673	1,677,035	-	-	-	9,166	87,421,673	1,667,869	11	948,525	"	註1
宇環科技(股)公司	30,821,897	374,330	-	-	-	8,313	30,821,897	366,017	9	268,151	"	註1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68,126,618	3,228,891	-	50,233	-	-	68,126,618	3,279,124	42	2,874,606	"	註1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26,600,000	979,629	-	48,848	-	-	26,600,000	1,028,477	39	1,036,204	"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74,178,000	189,878	-	-	74,178,000	189,878	26	242,723	"	註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7	214,298	-	-	10,707	214,298	22,282	238,569	"	註1
		<u>\$ 10,380,366</u>		<u>542,002</u>		<u>66,516</u>		<u>10,855,852</u>		<u>9,783,379</u>		

註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未攤銷之股權淨值差異。

註2：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761	100	490	3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金等	\$ 10,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355	
預付退休金		16	
未完工程(預付訂金性質)		1,215	
		<u>\$ 1,58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購料借款	\$ <u>2,543,938</u>	105.03.21	0.75%~1.17%	5,674,695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TPT公司		\$ 3,854,515	
統盟公司		1,663,228	
其 他		84,932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5,602,675</u>	
非關係人：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190,723	
宏泰電工(股)公司		112,426	
其 他		293,345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596,494</u>	
合 計		<u>\$ 6,199,16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薪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	\$ 535,245
暫估應付費用	佣金及理賠損失等	325,494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及退休金等	106,747
其他應付款—其他	代購設備及料品等款項	53,620
其 他	應付利息等	<u>6,626</u>
		<u>\$ 1,027,73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1,054	
暫收款		1,401	
代收款	勞保、健保、所得稅及 退休金等	2,7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5,821</u>	
		<u><u>\$ 11,009</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聯合授信銀行	聯合貸款	\$ 75,000	105.06.24	1.70%	無	
台灣銀行等十四家聯合授信銀行	"	675,000	107.06.28	1.69%	"	
小計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5,000)				
合計		<u>\$ 405,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1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合 計		<u>\$ 2,18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板	79,272	<u>\$ 15,528,04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16,841	
加：本期進料	744,391	
減：其 他	(86)	
期末原物料	<u>(14,591)</u>	
直接材料		\$ 746,555
直接人工		269,277
製造費用		<u>1,013,568</u>
製造成本		2,029,400
加：期初在製品		164,851
減：期末在製品		<u>(89,678)</u>
製成品成本		2,104,573
加：期初製成品		362,458
本期進貨		11,762,172
減：製成品報廢		(45,002)
其 他		(26,348)
期末製成品		<u>(446,258)</u>
銷貨成本		13,711,595
加：閒置產能損失		11,082
存貨報廢損失		45,002
減：出售下腳收入		(46,2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u>(43,545)</u>
營業成本		<u><u>\$ 13,677,903</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6,923	
佣金支出		460,273	
其 他		108,58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635,77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1,742	
租金支出		16,503	
呆帳損失		52,878	
其 他		53,504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324,6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969,868	19,712,871	(1,743,003)	(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8,663	11,421,679	(893,016)	(7.82%)
無形資產		381,694	379,122	2,572	0.68%
其他資產		451,935	508,261	(56,326)	(11.08%)
資產總額		29,332,160	32,021,933	(2,689,773)	(8.40%)
流動負債		14,383,798	16,511,696	(2,127,898)	(12.89%)
非流動負債		1,490,565	2,038,620	(548,055)	(26.88%)
負債總額		15,874,363	18,550,316	(2,675,953)	(14.43%)
股 本		2,712,429	2,750,139	(37,710)	(1.37%)
資本公積		2,392,439	2,427,224	(34,785)	(1.43%)
保留盈餘(註)		4,896,802	4,780,110	116,692	2.44%
其他權益		593,828	762,821	(168,993)	(22.15%)
庫藏股票		0	(86,459)	86,459	(100.00%)
非控制權益		2,862,299	2,837,782	24,517	0.86%
權益總額		13,457,797	13,471,617	(13,820)	(0.10%)

註：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庫藏股票較前期減少主要係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450,245	23,868,584	(1,418,339)	(5.94%)
營業毛利		3,514,833	4,375,779	(860,946)	(19.68%)
營業損益		1,551,882	2,342,452	(790,570)	(3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21	(59,852)	157,273	(262.77%)
稅前淨利		1,649,303	2,282,600	(633,297)	(2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2,389	1,833,595	(611,206)	(33.33%)
本期淨利(損)		1,222,389	1,833,595	(611,206)	(3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824)	422,439	(645,263)	(1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565	2,256,034	(1,256,469)	(55.69%)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9,066	1,579,156	(490,090)	(31.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323	254,439	(121,116)	(4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11,014	1,920,311	(1,009,297)	(5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8,551	335,723	(247,172)	(73.62%)
每股盈餘	4.02	5.82	(1.80)	(30.93%)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其他利益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 105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而本公司將透過增加產品線來擴充業務，目標是 105 年度之產品銷售量能較 104 年度成長。其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單純化，朝專業用板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汽車板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成長性高。
- (4)居光電板業界領導地位，有助於產品的競爭。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營業活動	3,326,152	2,496,884	829,268	33.21%	主因係 104 年應收帳款較應付帳款增加，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	(697,042)	(959,036)	261,994	(27.32%)	主因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	(3,165,994)	(1,480,684)	(1,685,310)	113.82%	係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淨現金流量	(488,933)	35,625	(524,558)	(1472.44%)	係受上述原因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10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09,921	1,400,346	1,323,841	9,533,76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營業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故預計淨現金流入 1,400,346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增加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轉投資政策	104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22,341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	30,137	獲利主要係來自本公司與祥豐(中山)、江陰信捷正、志超(蘇州)及志超(遂寧)等代工訂單之買賣價差。	不適用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167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蘇州)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14,497	認列轉投資公司江陰信捷正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統盟電子(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108,108	認列轉投資公司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3,642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成投資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97,202	獲利主要認列轉投資公司認列轉投資公司祥豐(中山)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68,016	認列轉投資公司志超(遂寧)之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昱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11,190)	虧損主要係調整生產線。	設備及產品整改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將視市場需求，擴增產品線，以迎合市場需求。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方面：104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78%及14.37%，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且預期未來利率有微幅上調的趨勢，本公司若有銀行借款之需求，主要以聯貸案為優先考慮，藉以降低利率變動的影響，並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以爭取優惠利率。
-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產品銷售約90%以上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部分進貨、原物料、機器設備亦需仰賴進口或以美金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效果下，如仍有差額部位，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此平衡外幣應收付款之匯兌差異，並於平時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 3.通貨膨脹方面：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均為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 3.本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1)技術層次

區分	技術水準
線寬/線頻	3mil/3mil 量產技術
	2.5mil/2.5mil R&D 技術
鑽孔直徑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盲/埋孔直徑	4mil 量產技術
	3mil R&D 技術
板厚	22mil/12 Layer 量產技術
	26mil/14 Layer R&D 技術
SMD 墊距	8mil 量產技術
	6mil R&D 技術
板厚/孔徑縱橫比	8:1 量產技術
	12:1 R&D 技術
層間對準度	±5mil 量產技術
	±2mil R&D 技術
阻抗控制	±5% 量產技術
	±4% R&D 技術

(2)研究發展

- ①配合耐高電壓印刷電路板之開發。

- ②加強微孔徑(成品孔徑 75micron 以下)製程開發。
- ③綠色環保政策，無鹵素材料之製程研發。
- ④迎接低幅射時代之來臨，大尺寸 TFT-LCD 背板製程穩定性之研發。
- ⑤低損耗、高傳輸速度之基板製程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自成立以來即設立製前課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研發工作，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預計投入一定金額之研發費用，以維持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Super MCPCB 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 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 Light Bar 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Mini Projector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IC 載板、LED 照明產品、LCD 面板之 LED 背光板
LDI (Laser Direct Image) 設備量產應用技術提升	提升 2/2 細微線路製造良率及更好的尺寸安定性	LCD 面板、Mini Projector、手機板
Any Layer HDI 軟硬結合板技術開發	減少接點組裝讓零件更容易整合以及較高的訊號傳輸量可靠度。	高階 LCD 面板、手機板、平板電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生產之 PCB 普遍應用於目前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將有不小之影響。惟有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加強生產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衝擊與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有需執行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突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視，並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對於危機發生時，能將人員傷害、業務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營運順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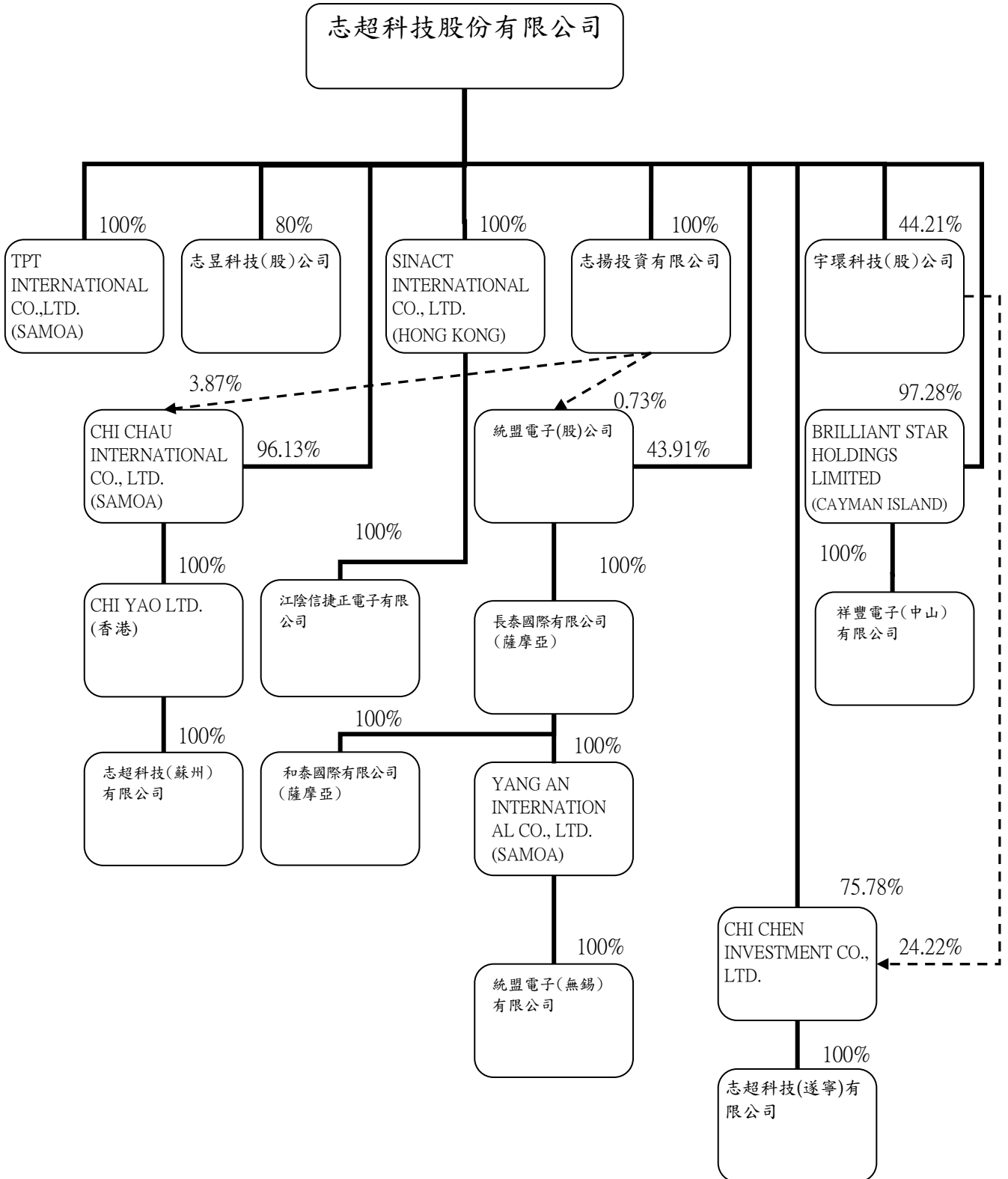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截至104.12.31止)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4.06.24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692,837	一般投資業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5.04.29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48,757	國際貿易業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2006.05.12	桃園市八德區銀和街27巷1弄3號 11樓之3	85,000	一般投資業
CHI YAO LTD.	2007.11.02	Unit D 21/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 s Road , North Point, H.K.	1,694,702	國際貿易業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6.03.03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 區新昌路58號	1,969,500	生產及銷售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9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號2 樓	1,990,978	生產及銷售
YANG A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2001.10.23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 郵政號碼	2,069,773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 務
統盟(無錫)電子(有)公司	2001.11.05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2,166,450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 郵政號碼	656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 務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07.03.12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 郵政號碼	2,086,784	投資控股及買賣貿易之業 務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000.3.16	P.O. Box 242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538,101	一般投資業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000.7.26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經濟開發區玉泉 路2號	2,232,100	生產及銷售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三號	697,127	生產及銷售
志昱科技(股)公司	1970.01.29	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4號	133,840	生產及銷售
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8.04.07	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21 樓D室	299,513	一般投資業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8.02.28	江蘇省江陰市蕭山路78號	311,838	生產及銷售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13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046,966	一般投資業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2012.11.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遂寧市創新 工業園	1,148,876	生產及銷售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	1,486	0.55%
	董事	陳志弘	2,881	1.06%
	董事	李明熹	1,356	0.50%
	董事	林振旻	600	0.22%
	董事	胡立平(和成欣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6,575	2.42%
	董事	江榮國	880	0.32%
	董事	徐銘鴻	698	0.26%
	獨立董事	后祥雯	38	0.01%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25	0.05%
	監察人	李政信	518	0.19%
	監察人	藍英瑛	245	0.09%
	監察人	邱亭文(亞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	0.25%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9,640	96.13%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00	100.00%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志躍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法人代表)	51,628	100.00%
	董事	徐正民	-	-
	董事	林振旻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欽(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高茂盛(志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7,422	43.91%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易宣妘	-	-
	董事	楊賢增	-	-
	董事	葉曉韻	-	-
	董事	蘇興華	118	0.06%
	監察人	胡秀杏	355	0.18%
監察人	陳心怡(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92	0.55%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580	100.00%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薩摩亞)	董事	徐正民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	100.00%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徐正民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060	100.00%
統盟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6,000	100.00%
	董事	陳世欽(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林振旻(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8,127	97.28%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鋞(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鋞(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0,822	44.21%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胡秀杏	-	-
	獨立董事	黃寬模	-	-
	獨立董事	蕭世棋	-	-
	監察人	蘇興華	-	-
	監察人	董義明	-	-
	監察人	邱亭文	640	0.92%
志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707	80.00%
	董事	李明熹(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徐銘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4,178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6,600	75.78%
	董事	林振旻(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陳世鋞(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500	24.22%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董事	徐正民(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0.00%
	董事	陳世鋞(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董事	林振旻(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2,429	21,255,681	10,660,183	10,595,498	15,528,045	889,737	1,089,066	4.02
CHI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692,837	3,901,105	3,301	3,897,804	0	0	18,645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48,757	4,096,474	3,855,996	240,478	11,245,496	(2,302)	224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85,000	188,495	1,215	187,280	0	(469)	1,167	-
CHI YAO LTD.	1,694,702	3,899,767	13,615	3,886,152	73,754	(1,954)	17,700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969,500	5,307,195	1,430,738	3,876,457	4,526,620	25,064	19,653	-
統盟電子(股)公司	1,990,978	7,660,680	3,512,404	4,148,276	6,059,044	144,776	219,989	1.10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2,069,773	3,763,775	0	3,763,775	0	(34)	111,826	1.69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2,166,450	5,572,383	1,811,862	3,760,521	5,262,899	123,666	111,859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2,086,784	3,855,075	0	3,855,075	0	(34)	119,723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656	1,418,306	1,364,674	53,632	5,354,008	14,220	7,649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2,538,101	2,955,784	865	2,954,919	0	(284)	93,045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232,100	4,678,138	1,774,360	2,903,779	3,737,963	91,651	92,025	-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127	1,300,620	517,427	783,193	830,189	3,598	20,216	0.29
志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966	1,367,322	0	1,367,322	0	(43)	99,946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	1,148,876	3,813,492	2,447,978	1,365,514	2,845,733	59,444	99,989	-
志昱科技(股)公司	133,840	698,278	400,061	298,217	1,334,026	(97,712)	(108,282)	(8,090.39)
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	299,513	242,723	0	242,723	0	(566)	169,474	-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311,838	927,940	685,261	242,679	925,244	158,408	169,496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 LTD.

董事長徐正民



tpt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